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3室、301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或其他类型的确认文件均

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和提供有关本次重组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泰嘉股份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3
四、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1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21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22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3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6
三、公司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0
六、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42
七、交易主体长沙荟金的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铂泰电子基本情况	4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45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6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4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7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	47
三、最近三年增资的情况	50
四、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0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7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3
七、铂泰电子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74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76
九、铂泰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80
十、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前置条件	81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81
十二、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82
十三、资产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8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3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8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90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97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103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07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0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9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9
三、支付方式	109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9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0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10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0
八、违约责任条款	110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4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14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14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11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116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122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32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33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42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4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5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5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5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2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162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6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8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6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3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7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6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177
三、其他风险	180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8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8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2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82
六、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84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86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87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87
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90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93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194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4
二、法律顾问	194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194
四、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机构	195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195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96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2
三、法律顾问声明	2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4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06
一、备查文件	206
二、查阅地点	20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摘要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泰嘉股份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容基金	指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
海纳有容	指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铂泰电子、交易对方	指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泽嘉投资	指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荟金	指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嘉投资控制的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长沙荟金向铂泰电子增资
长沙正元	指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罗定雅达	指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深圳雅达	指	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雅达电子	指	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
雅达国际	指	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雅达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Consumer HK	指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雅达电子原股东
美国常兴	指	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Chang Xing Enterprise(U.S.A) Inc.）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智	指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林伟业	指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国声	指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捍	指	上海汇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4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4月
PCB板	指	印制电路板，一种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MOS管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一种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MFi	指	MFi认证，“Made for iPhone/iPod/iPad”的英文缩写，客户对其授权配件厂商生产的外置配件的一种标识使用许可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作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 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 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铂泰电子。

（三）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 股权。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增资。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长沙荟金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电子实缴完毕增资款。长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

电子账户。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泰嘉股份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74,318.66	101,373.42	73.31%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12,905.75	59,020.87	21.87%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	75,940.24	52,670.00	144.18%

注：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为方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鸿。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铂泰电子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将大幅增加。未来上市公司对于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泰嘉股份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铂泰电子与上市公司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四、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086号）。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铂泰电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1,462.38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70.71万元，增值额为17,508.33万元，增值率为152.7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培育第二主业-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构建新能力，为第二主业发展和整合配置各项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662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4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泰嘉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合计	109,472.08	169,905.88	101,373.42	155,966.17
负债合计	49,973.03	102,264.47	42,323.75	90,0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9.05	67,641.41	59,049.66	65,96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9,482.74	60,924.03	59,020.87	59,981.42
营业收入	20,272.31	70,195.01	52,670.00	128,597.49
营业利润	3,273.08	4,463.02	8,095.71	-2,424.86
利润总额	3,286.89	4,410.33	8,010.83	-2,620.99
净利润	3,017.53	4,050.85	6,962.06	-537.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3,526.64	6,982.24	3,140.26
销售毛利率	39.00%	16.23%	40.53%	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资产负债率	45.65%	60.19%	41.75%	57.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交易后较交易前存在下滑，主要是因为雅达电子原股东采取业务收缩经营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标的公司亏损较多所致；2022年1-4月，雅达电子经营逐步回升，实现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打开新的业务拓展方向和空间，为后续持续发展、规模扩大及提升盈利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充分发挥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管理经验优势，上市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产业，经营规模得到放大，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查或审批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及高级管理人员	<p>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守法及诚信状态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p>

		<p>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5、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人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p> <p>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7、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港口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p>

		<p>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4、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诚信状况良好，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促使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泰嘉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p> <p>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p>
	上市公司董事、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级管理人员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泰嘉股份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泰嘉股份（含泰嘉股份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2、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泰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3、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向与泰嘉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泰嘉股份控制关系损害泰嘉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泰嘉股份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p> <p>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者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泰嘉股份足额赔偿相应损失。</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

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针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开拓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成长空间，提升核心竞争力，但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使得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

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以及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基于本次重组制定有效的整合方案，或者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4.58%、83.37%、85.1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增加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1.81%、44.72%和65.07%，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出口风险或将进一步增大，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系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该领域呈现了市场品牌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在行业主要企业，由于这几家企业规模较大，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也较大，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标的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92%、82.56%、82.63%，流动比率分别为2.33、0.99、1.06，速动比率分别为2.08、0.65、0.78。总体来说，由于标的公司收购整合雅达电子过程中，为满足订单量回升及客户需求，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从银行机构及上市公司借入资金，导致负债水平较高，偿债能力下降较大。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主要为流动负债，如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出现大量取消信贷额度的情形，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五）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512.07万元、-7,043.50万元、1,033.63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20%、7.01%、7.14%。2021年标的公司亏损较大，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雅达电子原股东拟退出，减少销售和生产规划，并且原材料成本波动、固定成本支出相对刚性。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标的公司完成对雅达电子的收购整合，订单和业务量逐步恢复，2022年1-4月扭亏为盈。如果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9,420.50万元、22,568.78万元和31,924.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87%、34.34%和42.96%，占比较高。标的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上述客户以及后续新开发的客户，出现信用状况恶化情形，标的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322.42万元、15,399.46万元、14,032.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2%、23.43%、18.88%，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给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继续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目前，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基于当前提升制造能力的需求，公司打造了自有的专业业务系统 BBS（Bichamp Business System），培养了一批具备 BBS 知识体系和实操技能的高级人才，运用 BBS 提升现有产品的运营效率和效益、延长产品生命周期，为培育新产品、新业务提供体系保障，同时对新业务导入 BBS 进行赋能，提升新业务的运营效率、效益。

本次交易是公司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积极培育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通过构建新能力，为第二主业发展和整合配置各项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二）国家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通过并购重组是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做优做强的重要手段。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息息相关，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方面，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均有在我国设厂。另一方面，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经历了近十年的高

速增长，市场规模庞大，而以 5G 为代表的新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正在引领着新的设备换代周期，包括无线蓝牙耳机、快充/无线充电器等新型配件持续推出，销售规模和渗透率持续提升。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与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查或审批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铂泰电子。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作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 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 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增资。

3、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 股权。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长沙荟金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电子实缴完毕增资款。长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泰嘉股份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74,318.66	101,373.42	73.31%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12,905.75	59,020.87	21.87%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	75,940.24	52,670.00	144.18%

注：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为方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鸿。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铂泰电子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将大幅增加。未来上市公司对于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泰嘉股份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铂泰电子与上市公司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培育第二主业-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构建新能力，为第二主业发展和整合配置各项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662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4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泰嘉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合计	109,472.08	169,905.88	101,373.42	155,966.17
负债合计	49,973.03	102,264.47	42,323.75	90,0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9.05	67,641.41	59,049.66	65,96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9,482.74	60,924.03	59,020.87	59,981.42
营业收入	20,272.31	70,195.01	52,670.00	128,597.49
营业利润	3,273.08	4,463.02	8,095.71	-2,424.86
利润总额	3,286.89	4,410.33	8,010.83	-2,620.99
净利润	3,017.53	4,050.85	6,962.06	-537.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3,526.64	6,982.24	3,140.26
销售毛利率	39.00%	16.23%	40.53%	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45.65%	60.19%	41.75%	57.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交易后较交易前存在下滑，主要是因为雅达电子原股东采取业务收缩经营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标的公司亏损较多；2022年1-4月，雅达电子经营逐步回升，实现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打开新的业务拓展方向和空间，为后续持续发展、规模扩大及提升盈利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充分发挥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管理经验优势，上市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产业，经营规模得到放大，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Hunan) Co., Ltd.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33850216
法定代表人	方鸿
网址	www.bichamp.com
经营范围	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上市公司前身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由美国常兴独资组建，由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长外经贸审字【2003】033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并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湘长审字【2003】00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0月23日，泰嘉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湘长总字第0008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台商投资区望城泰嘉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方鸿，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825,100元。泰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	------	-----------	-----------	---------

1	美国常兴	300.00	300.00	100.00
---	------	--------	--------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17日，泰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通过了公司（筹）发起人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44-0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20,613,985.47元，按1.206: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7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7】2095号《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1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股份公司成立后，泰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常兴	5,100.00	51.00
2	中联重科	3,200.00	32.00
3	上海柏智	750.00	7.50
4	湖南嘉华	550.00	5.50
5	华林伟业	250.00	2.50
6	北海国声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2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000.00万股。2017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四）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 16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授予价格为 12.70 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000 万股增加至 14,169.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4,169.50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40 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10 万股。综上，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 8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9.50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6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69.50 万股减少至 14,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4,169.50 万元减少至 14,000 万元。2019

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票数为7,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4,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2019年8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97,350	28.0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22.86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8.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80,000	4.99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57
朴永松	1,712,600	0.82
黎壮宇	1,489,100	0.71
徐峰	709,900	0.34
李洁	563,100	0.27
刘立群	560,050	0.27
合计	147,514,750	70.26

三、公司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均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均为方鸿，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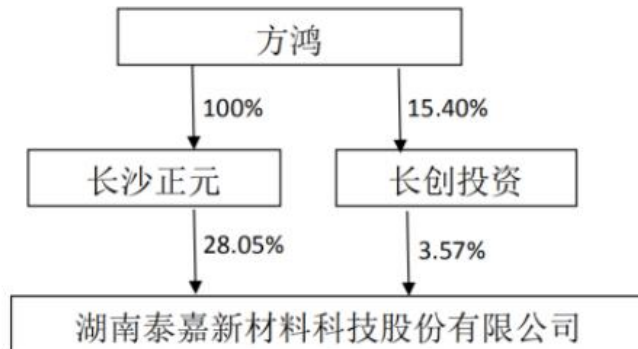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泰嘉股份的总股本为210,000,000股，长沙正元直

接持有其 58,897,350 股股份，占比 28.0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方鸿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7D2R0L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鸿，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培育第二主业-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公司积极推动管理创新，推进公司级战略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围绕高端精密制造，拓展消费电子业务，推进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5658号、天职业字[2021]10825号、天职业字[2022]7731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22年1-4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472.08	101,373.42	78,539.96	78,751.88
负债总额	49,973.03	42,323.75	30,070.82	19,8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9.05	59,049.66	48,469.14	58,886.6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9,482.74	59,020.87	48,469.17	58,886.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272.31	52,670.00	40,317.98	39,811.66
营业利润	3,273.08	8,095.71	5,446.36	7,441.69
利润总额	3,286.89	8,010.83	5,110.23	7,170.02
净利润	3,017.53	6,962.06	4,155.43	6,174.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6,982.24	4,155.45	6,174.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	17,551.01	8,484.20	3,01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64	-20,250.16	-5,839.72	2,69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48	2,515.25	-1,369.27	-7,71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71	-203.24	1,261.66	-1,984.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销售毛利率	39.00%	40.53%	34.24%	3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0	0.29
资产负债率	45.65%	41.75%	38.29%	25.23%

六、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交易主体长沙荟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荟金拟作为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荟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7H6WJ3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28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 2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01-28 至 2032-1-27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荟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嘉投资	普通合伙人	112.04	99.12%
2	杨乾勋	有限合伙人	1.00	0.88%
合计			113.04	100.00%

（三）合伙人简要情况

1、泽嘉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泽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DHH97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映波
成立日期	2019-04-12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泽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嘉股份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2、杨乾勋

杨乾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乾勋，男，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富士康集团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宜宾得康

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宜宾得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铂泰电子运营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泰嘉股份运营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罗定雅达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雅达董事长、总经理。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交易对方为铂泰电子。

一、铂泰电子基本情况

铂泰电子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铂泰电子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三、最近三年增资的情况”。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铂泰电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铂泰电子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五）对外投资情况

铂泰电子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五）子公司情况”。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G5458D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兰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 136 号 5 栋 103 室、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 136 号 5 栋 103 室、3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模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

（一）2020 年 10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2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铂泰电子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25 万元，选举张启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兰为监事。2020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向铂泰电子颁发了《营业执照》。

铂泰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焯	225.225	225.225	42.90%
2	张启华	131.25	131.25	25.00%
3	杨兰	89.775	89.775	17.10%
4	金雷	78.75	78.75	15.00%
合计		525.00	525.00	100.00%

铂泰电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杨兰代郑钢海持有 64.025 万元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正在办理手续中，具体详见

本节之“二、历史沿革”之“（五）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二）2021年1月增资

2020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铂泰电子注册资本由525万元增加到675万元，李振旭出资200万元认缴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1.33元/单位注册资本。2021年1月4日，铂泰电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铂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裨	225.225	225.225	33.37%
2	李振旭	150.00	150.00	22.22%
3	张启华	131.25	131.25	19.44%
4	杨兰	89.775	89.775	13.30%
5	金雷	78.75	78.75	11.67%
合计		675.00	675.00	100.00%

（三）2021年5月增资

2021年5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铂泰电子注册资本由675万元增加到750万元，海容基金出资1,000万元认缴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13.33元/单位注册资本。2021年5月25日，铂泰电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铂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裨	225.225	225.225	30.03%
2	李振旭	150.00	150.00	20.00%
3	张启华	131.25	131.25	17.50%
4	杨兰	89.775	89.775	11.97%
5	金雷	78.75	78.75	10.50%
6	海容基金	75.00	75.00	10.00%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四）2021年7月增资

2021年7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铂泰电子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

到 1,300 万元，海容基金出资 8,600 万元认缴 550 万新增注册资本，合 15.63 元/单位注册资本。2021 年 7 月 23 日，铂泰电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铂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	625.00	48.08%
2	上海汇裨	225.2225	225.225	17.33%
3	李振旭	150.00	150.00	11.54%
4	张启华	131.25	131.25	10.10%
5	杨兰	89.775	89.775	6.91%
6	金雷	78.75	78.75	6.06%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五）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

2020 年 10 月，铂泰电子设立时，股东杨兰的部分股权代郑钢海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关系
杨兰	郑钢海	64.025	朋友

郑钢海委托杨兰代持铂泰电子 64.025 万元的股权，被代持人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被代持人郑钢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钢海，男，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隆腾科技电脑厂业务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深圳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铂泰电子业务主管兼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泰嘉股份东莞分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罗定雅达市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还原后，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	625.00	48.08%
2	上海汇焯	225.225	225.225	17.33%
3	李振旭	150.00	150.00	11.54%
4	张启华	131.25	131.25	10.10%
5	郑钢海	64.025	64.025	4.93%
6	杨兰	25.75	25.75	1.98%
7	金雷	78.75	78.75	6.06%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均出具声明函，对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股权不与任何公司股东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最近三年增资的情况

标的公司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入股形式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1年1月，增资至675万元	李振旭出资200万元认缴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李振旭长期从事建材运输及硅业贸易，与国内大型玻璃企业有长期合作，在物流运输、硅业贸易、玻璃及面板行业方面有相对深厚的资源积淀。李振旭与铂泰电子创始团队是朋友关系，铂泰电子在设立时除了MFi业务外，还有一个是RFID产品方向。而RFID技术在物流运输、玻璃及面板行业都有广泛应用，李振旭能够提供相关的支持和帮助。同时，李振旭看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	1.33元/单位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注册资本基础上适当溢价
2021年5月，增资至750万元	海容基金出资1,000万元认缴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看好铂泰电子的未来发展，铂泰电子成功获得MFi授权，MFi授权是技术与质量实力的一种标志。海容基金基于对铂泰电子未来发展的预期与公司和股东协商，同意按投前估值9,000万、投后估值1亿元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	13.33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估值协商定价
2021年7月，增资至1,300万元	海容基金出资8,600万元认缴550万新增注册资本	主要是为铂泰电子并购雅达电子提供资金，考虑到铂泰电子半年来的发展以及并购雅达电子后的预期，在第一轮融资完成后的估值基础上适当溢价，同意按投前估值为1.17亿元，投后估值人民币2.03亿元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	15.63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估值协商定价

四、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	48.08%
2	上海汇埤	225.225	17.33%
3	李振旭	150.00	11.54%
4	张启华	131.25	10.10%
5	杨兰	89.775	6.91%
6	金雷	78.75	6.06%
合 计		1,300.00	100.00%

注：杨兰代持铂泰电子 64.025 万元的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五）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股东上海汇埤、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51.9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均以上海汇埤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上海汇埤、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在公司股东会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均应当根据上海汇埤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杨兰和郑钢海代持还原后，郑钢海将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的义务，郑钢海与上海汇埤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控股股东为上海汇埤，铂泰电子设立至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上海汇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EAE0F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立戎
成立日期	2020-10-2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名义测验)，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合伙期限	2020-10-22 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汇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立戎	普通合伙人	650.00	65.00%
2	杨乾勋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总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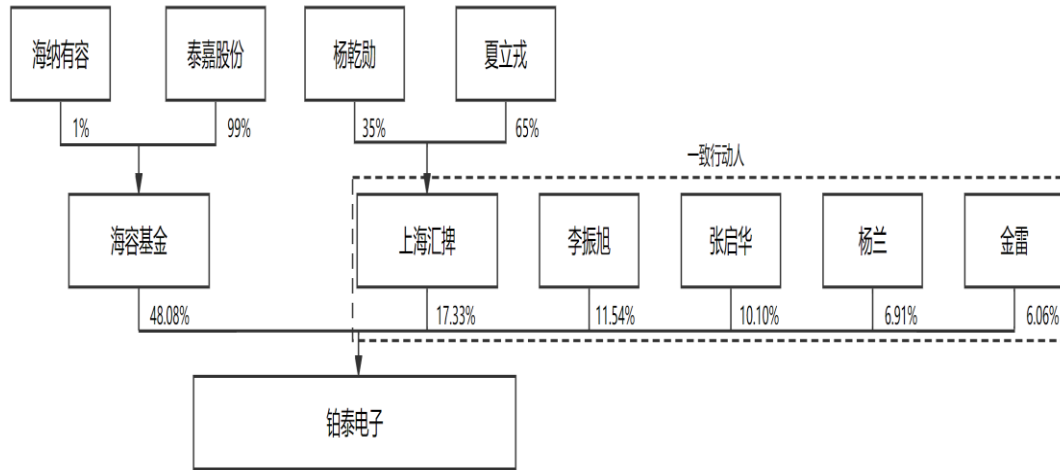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夏立戎持有上海汇埭 6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铂泰电子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夏立戎基本情况如下：

夏立戎，男，195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上海工业技术学校教师；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日本广岛大学研修；199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工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部主任；2016 年 1 月退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泰嘉股份的顾问。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铂泰电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汇埭，实际控制人为夏立戎。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其中，罗定雅达曾是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艾默生公司旗下子公司，后来出售给了全球知名的美国铂金基金（Platinum Equity），该基金的成立宗旨就是并购、运营再出售。2021 年 6 月和 8 月铂金基金通过 Consumer HK 分别将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出售给铂泰电子。

1、罗定雅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61785054XK
注册资本	12,334.4370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乾勋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	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1995年8月，罗定雅达设立

1995年8月8日，罗定雅达由雅达国际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

罗定雅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雅达国际	150.00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2000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9月25日，经罗定雅达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150万美元，雅达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雅达国际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02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9月16日，经罗定雅达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150万美元，雅达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雅达国际	450.00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4) 2005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15日，经罗定雅达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210万美元，雅达国际进行增资，以2003至2004年度其分得的税后未分配利

润 17,384,105.96 元（折合 210 万美元）转增对罗定雅达的投资，其中 2003 年度 16,883,675.52 元，2004 年度 500,430.44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6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雅达国际	660.00	660.00	100.00%
合计		660.00	660.00	100.00%

5) 2005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经罗定雅达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210 万美元，雅达国际进行增资，以 2004 年度其分得的税后未分配利润 16,976,556.18 元（折合 210 万美元）转增对罗定雅达的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7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雅达国际	870.00	870.00	100.00%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6) 2006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27 日，经罗定雅达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320 万美元，雅达国际进行增资，以 2005 年度税后已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的净利润中分配 25,296,442.69 元（折合 320 万美元）转增对罗定雅达的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9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雅达国际	1,190.00	1,190.00	100.00%
合计		1,190.00	1,190.00	100.00%

7) 2007 年 1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罗定雅达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美元，雅达国际进行增资，以 2006 年度税后已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的净利润中分配 22,522,522.52 元（折合 300 万美元）转增对罗定雅达的投资，增

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49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雅达国际	1,490.00	1,490.00	100.00%
合计		1,490.00	1,490.00	100.00%

8) 2019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19 年 8 月 15 日，雅达国际与 Consumer HK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罗定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 Consumer HK。

本次股权变更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onsumer HK	1,490.00	1,490.00	100.00%
合计		1,490.00	1,490.00	100.00%

9) 2021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21 年 6 月 30 日，Consumer HK 与铂泰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罗定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铂泰电子。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罗定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铂泰电子	12,334.437086	12,334.437086	100.00%
合计		12,334.437086	12,334.437086	100.00%

2、深圳雅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XFN3G
注册资本	354.39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乾勋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 10 号雅达电源 401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性能开关电源、通信电源、网络交换机电源、服务器电源、电脑和手机充电器、磁性元件、控制芯片、马达驱动器、嵌入式运算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从事电源供应器、磁性元件、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子线

路板及其配件等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电源供应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历史沿革

1) 2019年6月，深圳雅达设立

2019年6月6日，深圳雅达由 Consumer HK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

深圳雅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onsumer HK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21年8月，股权变更

2021年8月17日，Consumer HK 与铂泰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铂泰电子。2021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圳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铂泰电子	354.395	354.395	100.00%
合计		354.395	354.395	100.00%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铂泰电子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构成比例
机器设备	47,274.85	19,799.81	16,368.28	11,106.77	23.49%	92.98%
运输设备	307.95	291.68	3.03	13.24	4.30%	0.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16.42	6,908.79	2,282.01	825.62	8.24%	6.91%
合计	57,599.23	27,000.28	18,653.32	11,945.63		100.00%

2、租赁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无自建房产，厂房主要为租赁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租赁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铂泰电子	东莞市馥通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 光辉智谷五栋A区三楼整 层	生产、员 工宿舍	2,105.00	2020.12.10- 2025.12.09
2	罗定雅 达	罗定市 对外引 进实业 有限责 任公司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 68 号雅达工业园二期第 1 幢 至第 4 幢厂房、老化房、 化学品仓库、钢结构仓 库、落货雨廊以及配套 设施	厂房	26,738.46	2016.12.01- 2026.11.30
3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 68 号雅达工业园二期职员 宿舍、员工宿舍	宿舍	6,381.61	2017.01.01- 2026.11.30
4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 68 号雅达一期工业园第一 幢至第四幢厂房、配套 设施及外围场地	厂房	82,550.00	2016.12.01- 2026.11.30
5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 68 号雅达工业园一期高职 宿舍（三层半之楼宇）	宿舍	1,440.00	2021.01.01- 2026.11.30
6	深圳雅 达	雅达电 源制品 （深 圳）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中粮 科技工业园厂房的 4 楼之 一 A 区、二楼以及一楼 小部分面积	厂房	3,299.00	2019.09.01- 2023.06.30

3、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2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罗定雅达	一种磁芯高频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8477.X	2021.01.20	原始取得
2	罗定雅达	一种新型点胶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44496.5	2021.01.20	原始取得
3	罗定雅达	一种胶水除泡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4754.X	2021.01.20	原始取得
4	罗定雅达	一种电源产品快速转线测 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0144734.2	2021.01.20	原始取得
5	罗定雅达	一种磁吸式扫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5387.5	2021.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	罗定雅达	一种检查电源测试治具中测试探针的检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143422.X	2021.01.20	原始取得
7	罗定雅达	一种胶水的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0796.4	2021.01.20	原始取得
8	罗定雅达	一种插件机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4572.2	2021.01.20	原始取得
9	罗定雅达	一种自动拧螺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3280.7	2021.01.20	原始取得
10	罗定雅达	一种自动加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6939.2	2021.01.20	原始取得
11	罗定雅达	一种充电器异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2893.9	2021.01.20	原始取得
12	罗定雅达	一种锡炉过锡架运输链条的松香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5386.0	2021.01.20	原始取得
13	罗定雅达	一种改善产品超声波焊接印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6940.5	2021.01.20	原始取得
14	罗定雅达	一种交流电插头脚与电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42985.7	2021.01.20	原始取得
15	罗定雅达	一种用于强电测试前的电源产品输入短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5186.5	2021.01.20	原始取得
16	罗定雅达	一种防止波峰焊焊点出现气孔的PCB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051478.2	2021.01.08	原始取得
17	罗定雅达	一种单张纸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772287	2021.11.22	原始取得
18	罗定雅达	一种可快速产品转线的镭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8714775	2021.11.22	原始取得
19	罗定雅达	一种变压器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21228700429	2021.11.22	原始取得
20	罗定雅达	一种SMT红胶网印刷模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304111.4	2019.04.16	原始取得
21	罗定雅达	一种表面贴装不良品筛选隔离方法	发明	2020115763627	2020.12.2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正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报国
1	雅达国际	用于与汇流条配合的电源接线器	发明	CN200810110004.X	2008/06/02	中国
2	雅达国际	Power Connectors for Mating with Bus Bars	发明	EP2008251914	2008/06/02	欧洲
3	雅达国际	一种印刷电路板组件以及包含其的适配器以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320085153.1	2013/02/25	中国
4	雅达国际	Electrical Plug with a Slidable Earth Pin	发明	GB2005017635	2005/08/30	英国
5	雅达国际	一种电气设备外壳	实用新型	CN201320308927.2	2013/05/31	中国
6	雅达国际	Low Noise Planar Transformer	发明	US10/837398	2004/04/30	美国
7	雅达国际	平面型变压器	发明	CN200510068954.7	2005/04/30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报国
8	雅达国际	一种印刷电路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220444046.9	2012/08/31	中国
9	雅达国际	Fixed Frequency Discontinuous Conduction Mode Flyback Power Converters Employing Zero Voltage Switching	发明	US14/873495	2015/10/02	美国
10	雅达国际	Switch Mode Power Supplies including Primary Side Clamping Circuits Controlled Based on Secondary Side Signals	发明	US15/035712	2016/03/01	美国
11	雅达国际	包括基于次级侧信号受控的初级侧箝位电路的开关模式电源	发明	CN201680017060.1	2016/03/01	中国
12	雅达国际	Switched-Mode Power Supplies having Burst Mode Operation for Reduced Power Consumption	发明	US15/754547	2017/03/31	美国
13	雅达国际	Transformers having Screen Layers to Reduce Common Mode Noise	发明	US15/832428	2017/12/05	美国
14	雅达国际	一种印刷电路板及包括其的印刷电路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220433163.5	2012/08/28	中国
15	雅达国际	螺孔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320276422.2	2013/05/20	中国

根据雅达国际与 Consumer HK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雅达国际授权 Consumer HK 永久免费在世界范围使用被授权专利，允许关联方和合同承包制造商制造被许可产品，允许关联方和经销商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被许可产品，允许被许可产品的客户使用或将其组装进其产品中。2021 年 7 月 19 日，Consumer HK 与雅达国际签订协议将该专利许可权利转让给铂泰电子，作为该专利的利益继承人。因此，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有权继续免费使用上述专利。

上述专利的许可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备案将导致合同无效，因此，上述专利的许可合同虽未办理备案，但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报告期内，雅达电子的主要产品不再使用上述专利。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不产生影响，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取得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1	铂泰电子	platintek	原始取得	9类 科学仪器	60210987	2022.04.28-2032.04.27
2	铂泰电子	platintek	原始取得	35类 广告销售	60202934	2022.04.28-2032.04.27
3	罗定雅达	雅达电子	原始取得	9类 电磁线圈；集成电路；光学纤维；电子束管	60188039	2022.06.28-2032.06.27
4	罗定雅达	雅达	原始取得	9类 光学纤维	60215598	2022.06.28-2032.06.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1	雅达国际	ASTEC	7类 机械设备	4237926	2017.01.28-2027.01.27
2	雅达国际	ASTEC	9类 科学仪器	3786549	2016.07.28-2026.07.27
3	雅达国际		9类 科学仪器	295888	2017.08.10-2027.08.09
4	雅达国际	ASTEC	9类 科学仪器	16944378	2016.07.14-2026.07.13
5	雅达国际	ASTEC	6类 金属材料	4237927	2017.01.28-2027.01.27

根据铂泰电子提供的资料及铂泰电子的说明，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免费使用 Astec 的商标，上述商标许可权来源于 Consumer HK 与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Inc. 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根据该商标许可协议，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Inc. 授权 Consumer HK 免费使用 Astec 商标，相关商标注册和维持费用由双方共同分担，Consumer HK 有权自主向其关联方或分支机构进行再许可。

2021 年 7 月 19 日，Consumer HK 与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Inc. 签订协议将该商标许可权利转让给铂泰电子，作为该商标的利益继承人。罗定雅

达和深圳雅达作为铂泰电子的子公司有权继续免费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至2025年9月10日，被许可方有权进行3次12个月的续期。

上述商标的许可协议未向商标局备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商标授权合同未备案将导致合同无效，因此，上述商标使用许可虽未备案，但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雅达电子主要产品未使用上述商标。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不产生影响，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电脑健康检查软件V1.5	2022SR0353604	计算机软件	罗定雅达	原始取得	2020.08.10	2020.08.11
ATE测试平台软件V1.0	2022SR0375663	计算机软件	罗定雅达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1.10.11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标的公司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的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由泰嘉股份提供担保，并由标的公司资产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者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总负债为61,412.91万元，包括流动负债50,212.50万元、非流动负债11,200.41万元。其中应付账款36,548.73万元、

短期借款 8,347.90 万元、长期应付款 9,168.52 万元、租赁负债 1,969.53 万元。
标的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47.90	7,979.67	5,999.23
应付票据	894.34	-	-
应付账款	36,548.73	32,621.46	16,208.63
合同负债	-	-	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1.34	1,683.61	2,108.98
应交税费	833.30	694.71	699.78
其他应付款	1,639.22	1,487.01	54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66	774.99	-
流动负债合计	50,212.50	45,241.45	25,965.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69.53	2,240.45	-
长期应付款	9,168.52	6,636.31	-
预计负债	62.36	142.71	3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41	9,019.46	37.45
负债合计	61,412.91	54,260.92	26,002.66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泰电子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的电源类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90）。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该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总局	2009年9月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政策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信部 发改委	2016年12月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丰富智慧家庭产品供给，重点加大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推动完善智慧家庭产业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应用，支持健康监测和管理、家庭养老看护等可穿戴设备发展。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发改委	2018年7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移动通信终端电源适配器及充电/数据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移动通信终端快速充电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工信部	2021年7月 2021年4月	该两项行业标准分别适用于仅具有普通充电模式的移动通信终端和电源适配器（以下简称“适配器”）、线缆及充电/数据接口（以下简称“接口”）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以及；采用有线供电方式的具有快速充电模式的终端、适配器、线缆和电池。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5080号（工交邮电类553号）提案答复的函》	工信部	2022年1月	我部将继续推进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促进充电接口及技术融合统一，提高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率，着力推动消费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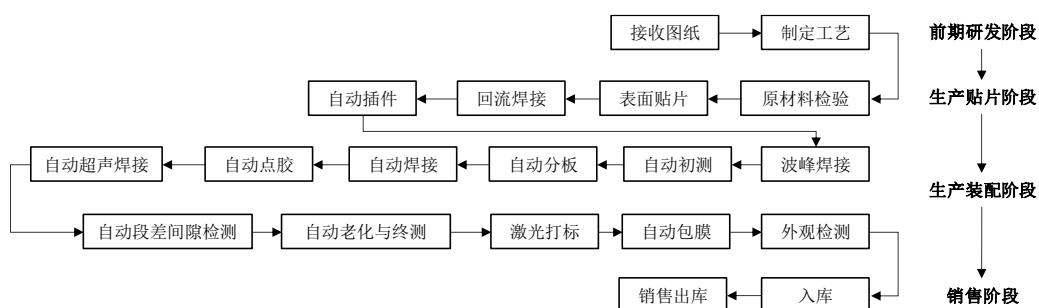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

电源类产品包含充电器及适配器、定制电源以及变压器等在内的电源供应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通信基站、工业及医疗等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超过 1,000 余种。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功能	产品图片
充电器及适配器	充电器(66W)	用于给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充电	
	手机、平板电脑充电器(20W)		
定制电源	开关电源	用于工业、通讯或服务器产品的电源模块	
变压器	服务器类变压器	交流转直流，高压转低压	
	通讯电源类变压器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虽然标的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但从整体来看，核心生产环节主要为表面贴片和后装配，因而工艺流程具有相通性。从新产品设计到量产交货，一般流程如下：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头部企业，质量管控严格，标的公司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了严格管控。电源产品主要原材料有塑胶壳、PCB板、电容、电阻、MOS管、电感、变压器、插头等，供应商分为生产商、代理商两种，但采用代理商形式采购原材料占比较低。

标的公司终端品牌客户乙作为全球知名的手机品牌商，其标准体系完备，现已成为行业标杆。客户乙对于应用在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连接器和充电器，实施专案管理，具体而言，连接器和充电器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客户乙直接指定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渠道。对于专案原材料，采购过程基本不具备议价环节，通常标的公司以指定的统一价格进行采购，采购数量可根据自身排产计划及存货管理自行决定。

对于客户甲、客户丙而言，对于已进入其供应渠道资源池并已获准进入电源供应器物料清单（BOM）的原材料供货方均可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在此情形下，如果同一原材料在物料清单中存在多个获准供货方，标的公司可以自行选择供货方并拥有比价议价的权力；如同一原材料在物料清单中仅存在唯一供货方则标的公司只有议价的权力。如标的公司基于自身的采购渠道存在满足客户设计要求的其他原材料供货方，则标的公司可以向客户甲、客户丙推荐该原材料供货方并在经过客户甲、客户丙通过认证的前提下使用该原材料供货方。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对其余材料均具有完全自主采购权，可自由选择供应商和比价议价（三家以上）。

标的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安排下单采购物料，品质部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的物料仓库安排入库，不合格物料安排退货或换货处理。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在报告期内分为两个阶段：自2020年初至2021年10月，标的公司通过Consumer HK统一进口大部分原材料；自2021年11月初至今，标的公司不再通过Consumer HK进口原材料。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在获得客户项目后，综合衡量新产品发布期、规划总需求、承接份额等因素，客户通常会给出预测一段时期内（通常为18周或3个季度）的大计划，标的公司根据大计划协调原材料备货，后期以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确定

排产，每个客户下订单的周期不一，短则一周两次，长则一月一次，或甚至直接以大计划排产。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需求确定性比较高的、合作惯例稳定、无滞销风险的产品，标的公司会选择提前排产备货，以提高设备利用效率、缩短供货周期。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各工序，并对质量、良率等方面实施全面管控，保证生产计划顺利完成。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在 2-3 天。标的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全部是自主市场化开发；通过市场营销、研发投入、专业服务获取直接客户，日常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具体订单，完成验收与结算。订单金额、数量、付款方式等核心条款均与直接客户协商确定。

进入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系统，都需要经过终端品牌商或直接客户的严格考察与全面认证，通常包括标的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确保标的公司各项能力水平达到其认证要求。较高的认证难度使得一旦通过认证，与客户便结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易被更换，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报告期内，基于历史合作惯例或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标的公司与直接客户在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常规条款上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中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铂泰电子组织生产、发货，双方定期结算、回款。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分为两个阶段：自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10 月，标的公司通过内销直接销售予客户甲、客户丙，通过 Consumer HK 以出口方式销售予客户乙或其组装厂；自 2021 年 11 月初至今，标的公司通过内销或出口方式直接销售予客户甲、客户乙、客户丙等客户。

2、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通过销售产品获得利润。

3、结算模式

（1）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采购品种、金额大小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而言，在采购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后一定期间（一般为 90 天）内电汇支付货款。

（2）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大型电子行业头部企业，在经客户验收并开具销售发票后一定期间内电汇收取货款。结算周期多为 45-90 天。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分设不同的生产线，虽然每条生产线在设计之初有确立目标产能，但实际产能仍与原材料供应以及产品复杂程度密切相关，此外，不同型号产品每小时的生产能力有所不同，因而产品结构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综合平均产能。此外，实际产能还和自动化生产流程管理、熟练工作班组的稳定程度、工作时长相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源产品实际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4 月	19,820,980	12,984,988	65.51%	13,890,723	106.98%
2021 年度	75,289,600	20,570,426	27.32%	20,152,754	97.97%
2020 年度	160,969,600	54,955,100	34.14%	58,029,671	105.59%

受制于客户的产品要求，标的公司为部分客户不同类型的产品分设不同的生产线，相关生产线的专用化程度较高。随产品需求的变化，部分生产线可能会出现闲置或利用率不足的情形，需要通过技改调整生产线设备后用于生产其他型号的产品。

2020 年、2021 年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2022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恢复，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低功率型号充电器（5W）产品在 2020 年开始

退出市场，同时客户乙手机产品不再标配充电器，造成标的公司订单大幅下降；

（2）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原股东方寻求出售雅达电子，业务上采取收缩策略；（3）2021年第四季度，受益于积极扩张、控费增效的经营策略，铂泰电子整合雅达电子初见成效，重新赢得重要客户的信任，因此2022年1-4月标的公司订单逐步恢复，产能利用率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与标的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有关。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4月				
1	客户甲	充电器、大屏电源	18,847.94	37.74
2	客户乙	充电器	17,431.12	34.91
3	客户丙	充电器	10,041.77	20.11
4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1,973.69	3.95
5	Intra Brands Limited	充电器	952.73	1.91
合计			49,247.24	98.62
2021年度				
1	Consumer HK	充电器	27,750.46	36.54
2	客户甲	充电器、大屏电源	23,270.51	30.64
3	客户丙	充电器	13,557.66	17.85
4	客户乙	充电器	5,521.19	7.27
5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4,433.93	5.84
合计			74,533.75	98.14
2020年度				
1	Consumer HK	充电器	172,563.52	81.81
2	客户甲	充电器	30,452.07	14.44
3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7,319.12	3.47
4	东莞市富能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器	199.41	0.09
5	安徽莱克尔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器	147.61	0.07
合计			210,681.74	99.88

注：客户甲包括其子公司在内的总称、客户丙包括其关联公司在内的总称。

2021年10月之前，标的公司通过雅达电子原股东 Consumer HK 出口销售给以客户乙及其组装厂为主的最终客户。2021年11月之后，标的公司不再通过 Consumer HK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壳、PCB 板、电容、电阻、MOS 管、电感、变压器、插头、连接器、线材、五金、包材等，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

标的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美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4月				
1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	充电器塑胶支架/隔板/外壳/插脚	848.64	13.37%
2	贵港市嘉龙海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感器	621.23	9.76%
3	濠玮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	360.39	5.68%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	298.86	4.71%
5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线路板	242.65	3.82%
合计			2,371.77	37.37%
2021年度				
1	Consumer HK	充电器外壳，五金件，电容，变压器等	2,592.69	24.99%
2	贵港市嘉龙海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感器	691.34	6.66%
3	濠玮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	646.92	6.24%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	442.18	4.26%
5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容	420.65	4.05%
合计			4,793.78	46.20%
2020年度				
1	Consumer HK	充电器外壳、电容、集成块、线路板等	14,600.43	72.20%
2	濠玮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	622.36	3.08%
3	深圳市艾力邦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401.90	1.99%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	351.86	1.74%
5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壳	351.06	1.74%
合计			16,327.61	80.74%

注：贵港市嘉龙海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数据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 Consumer HK 原为雅达电子股东，2021 年 10 月之前雅达电子主要通过 Consumer HK 统一进口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对其的单一采购占比较高，雅达电子被标的公司收购后，不再通过 Consumer HK 进口原材料。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计划在越南拓展生产线，将少量机器设备运往越南，原值 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净值为 69.3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设备仍在越南，标的公司未在境外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教育训练及安全检查，报告期未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裁切、焊接、组装、检验、包装等，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备案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BSCI 社会责任体系的认证。报告期标的公司无环保处罚记录。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机械噪声。标的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外设置防护罩外壳、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机房、生产过程中车间关闭门窗等。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标的公司已经取得 BSI 颁发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营产品的制造符合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作为公司产品制造、销售和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指导标准，在标的公司内部得到了严格有效地执行，覆盖了主要产品的制造和服务的全过程。

2、质量管理措施

标的公司生产的电源类产品关系到下游客户产品的质量水平，为满足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在产品的整个生产环节，标的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与管理，以保证产品市场声誉、满足客户要求。标的公司在来料检验、制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几个关键环节都安排相应的质量控制节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3、质量纠纷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积极通过需求分析、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客户反馈跟进、不定期回访等措施，尽可能地消除质量隐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类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所采用的生产技术为行业成熟生产工艺。

（十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工作，对研发全力做支持和布局，研发职能由研发部门承担，并对职能做了明确的分工。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的研发团队。研发部门人员具备资深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力较高、符合研发设计岗位的要求。

相对于标的公司产品特点和新产品研发目标和任务，目前研发部门的人员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随着新产品快速增加和产品线不断扩充，未来标的公司

在研发设计人员上将积极招聘经验丰富、具备大客户产品项目经历、高学历的高层次人才，以保持研发设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充分运用薪酬、绩效、奖励及表彰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技术人员工作主动性，扎实推进技术攻关。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
赵敏	技术研发中心	经理	2019.9
陈华	技术研发中心	工程师主管	2020.8
王黎明	工业工程部	高级经理	2014.5
朱海	测试工程部	高级经理	2014.5
赵成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经理	2021.11

七、铂泰电子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一）铂泰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753号），铂泰电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3,142.37	44,712.62	60,447.80
非流动资产	21,176.29	21,010.68	23,658.81
资产总计	74,318.66	65,723.30	84,106.61
流动负债	50,212.50	45,241.45	25,965.20
非流动负债	11,200.41	9,019.46	37.45
负债合计	61,412.91	54,260.92	26,002.66
所有者权益	12,905.75	11,462.39	58,103.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8.66	65,723.30	84,106.6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9,936.78	75,940.24	210,931.82
营业利润	1,190.61	-10,058.05	-1,001.51
利润总额	1,124.11	-10,169.29	-3,057.16
净利润	1,033.63	-7,043.50	-2,51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63	-7,043.50	-2,512.0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94.26	24,333.58	23,67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65.62	-8,976.04	-3,48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44.56	-22,890.81	-14,01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53	-8,156.11	2,929.08

(二) 铂泰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82.63%	82.56%	30.92%
流动比率	1.06	0.99	2.33
速动比率	0.78	0.65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2.45	5.54
存货周转率（次）	3.15	6.50	12.35

注：2022年1-4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三) 铂泰电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铂泰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63	-7,043.50	-2,512.07
非经常性损益	7.25	6.26	-3,6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38	-7,049.76	1,094.57

2、铂泰电子非经常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97	-3,81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1.03	1,01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	-3.84	-2,016.04
其他	4.47	8.61	8.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7	7.83	-4,808.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2	1.57	-1,202.2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	6.26	-3,606.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	6.26	-3,606.6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相比 2020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标的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标的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标的公司主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国内销售：根据订单发出商品，标的公司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客户所在地，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以 DAP 形式出口，卖方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

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因此，标的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客户签收单（运单）。即取得报关单或客户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3、收入的计量

标的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标的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标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

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基础：

（1）假设铂泰电子 2020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

（2）假设铂泰电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现时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框架为编制基础，假定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纳入铂泰电子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3）为避免铂泰电子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交易事项影响本模拟合并报表使用者对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在编制本次模拟合并报表时，将铂泰电子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产生的负商誉调整至报告期期初 2020 年 1 月 1 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2021 年 9 月，铂泰电子以 8,303.79 万元收购了 Consumer HK 持有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 100.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购买日，罗定雅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771.87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0,882.18 万元；深圳雅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75.7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429.08 万元，确认负商誉 3,043.79 万元。

（4）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各时点，资产、负债按照各期末的汇率进行外币报表折算，利润表按照各年度各月的平均汇率进行外币报

表折算。

（5）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照整体列示，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不单独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1、重大会计政策差异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仅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及记账本位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标的公司行业不同及雅达电子原股东历史记账本位币不同导致，总体而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差异。

2、重大会计估计差异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个别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主要由于相关会计估计均充分考虑各自企业实际情况执行，总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铂泰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情况

铂泰电子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情况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及“三、最近三年增资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铂泰电子未进行整体评估。

2021年，铂泰电子收购雅达电子100%股权，沃克森评估对雅达电子交割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455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45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罗定雅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657.04万元，评估值36,485.02万元，评估减值172.02万元，减值率为0.47%；负债账面价值为25,774.86万元，评估值25,713.15万元，减值额为61.71万元，减值率为0.2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82.18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评估值为10,771.87万元，评估减值110.31万元，减值率为1.0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深圳雅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48.46万元，评估值1,794.55万元，增值额为146.08万元，增值率为8.86%；负债账面价值为1,219.38万元，评估值1,218.83万元，减值额为0.55万元，减值率为0.0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9.08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75.71万元，增值额为146.63万元，增值率为34.17%。

2、本次评估与前述最近三年评估的差异

本次交易聘请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086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铂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与前述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同。

十、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环

评手续，鉴于铂泰电子生产规模较小，工艺简单，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且目前正在补办相关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建设项目外，标的公司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标的公司除作为被许可方使用雅达国际 15 项专利及 5 项商标外，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许可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3、主要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现金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086 号）。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铂泰电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462.38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70.71 万元，增值额为 17,50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2.75%。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铂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铂泰电子申报的、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原地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6）假设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8）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9）假设被评估单位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已经过专业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专业人员能够比较容易识别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的各项表内及表外资产、负债，且在评估程序上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调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同时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

因此，本次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上市公司数量、质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已逐步完善和成熟，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

其业务及经营模式等可比性较好。本次在可比公司的可比性、数量，以及可比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上，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需要。

因此，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逐步恢复阶段，其经营情况逐步趋于稳定，未来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其现金流能够根据其规模、市场需求情况等进行分析预测。

因此，本次也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被评估单位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并进行适当修正后得到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受可比公司流通股股价波动影响较大。收益法是将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采用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于未来收益、折现率的敏感性较大。

本次考虑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逐步恢复阶段，未来收益预测受假设条件的限制明显增多，未来收益预测中各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对要差，从而可能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综合三种基本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资产评估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11.35 万元，评估值 13,410.90 万元，增值额为 2,199.55 万元，增

值率为 19.62%；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5.17 万元，评估值 1,395.17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816.1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15.73 万元，增值额为 2,199.55 万元，增值率为 22.41%。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32.29	2,157.82	25.53	1.20
非流动资产	9,079.06	11,253.08	2,174.02	23.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03.79	10,464.75	2,160.96	26.02
固定资产	426.72	439.78	13.06	3.06
使用权资产	179.08	179.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8	169.48	-	-
资产总计	11,211.35	13,410.90	2,199.55	19.62
流动负债	1,245.86	1,245.86	-	-
非流动负债	149.31	149.31	-	-
负债总计	1,395.17	1,395.17	-	-
所有者权益	9,816.18	12,015.73	2,199.55	22.41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罗定雅达	2021-07	100.00	8,072.18
2	深圳雅达	2021-08	100.00	231.61
合计				8,303.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8,303.79

根据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1	罗定雅达	9,675.31	100.00	9,675.31
2	深圳雅达	789.43	100.00	789.43
合计				10,464.75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303.7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0,464.75 万元，评估增值 2,160.96 万元，增值率 26.0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在会计核算上，铂泰电子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历年经营损益情况；（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设备类资产、产成品等评估稍有增值。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公式，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过程
1	净资产比率乘数	7.30
2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5,338.68
3	公司股权价值	38,972.36
4	缺少流动性折扣	42.17%
5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6,433.87
6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970.71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70.71 万元。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12,015.73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28,970.71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6,954.98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并进行合理修正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评估结果。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上市公司数量、质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已逐步完善和成熟，可比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来源充分、可靠。可比公司流通股股价综合反应了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可比公司以及行业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既体现了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通过资产价值比率），又体现了未来收益获取的能力及所承担的风险（通过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本次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对比可比公司资产价值比率等参数进行合理修正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值，综合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于被评估单位及同行业公司的合理定价水平。相

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客观、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462.38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70.71 万元，增值额为 17,50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2.75%。

（六）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加和后扣除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负债，即得出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49 万元，共有 2 个银行账户，其中 1 个美金账户，1 个人民币账户。经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49 万元，无增减值。

（2）其他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34.19 万元，为股权交割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经评估，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34.19 万元，无增减值。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37.68 万元，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8.62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34.93 万元，账面净额 663.69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收的销售货款。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63.69 万元，无增减值。

3、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7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设备款。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17 万元，无增减值。

4、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8.62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93 万元，账面净额 36.69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厂房租金、宿舍押金等。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6.69 万元，无增减值。

5、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469.01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201.27 万元，产成品账面余额 258.33 万元，在产品账面余额 9.42 万元。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01.27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生产用原料。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201.27 万元，无增减值。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58.33 万元，账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算内容为企业已生产完工并已入库的产成品，主要为客户订制的各种型号的转接线，均为正常产品。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283.86 万元。

（3）在产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为 9.42 万元，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分为已办理入库的半成品和正在生产线上尚未结转完工的生产成本。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9.42 万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494.54 万元，评估增值 25.53 万元，增值率 5.44%，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按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后仍有增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24.05 万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124.05 万元，无增减值。

综上，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837.68	837.68	-	-
2	应收账款	663.69	663.69	-	-
3	预付款项	1.17	1.17	-	-
4	其他应收款	36.69	36.69	-	-
5	存货	469.01	494.54	25.53	5.44
6	其他流动资产	124.05	124.05	-	-
合计		2,132.29	2,157.82	25.53	1.20

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157.82 万元，评估增值 25.53 万元，增值率为 1.20%。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按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后仍有增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8,303.7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罗定雅达	2021-07	100.00	8,072.18
2	深圳雅达	2021-08	100.00	231.61
合计				8,303.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8,303.79

1、评估方法选取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均具有控制权，铂泰电子的主要产品为消费性电子连接线；子公司罗定雅达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源适配器、开关电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光伏等领域；子公司深圳雅达主要是为罗定雅达提供配套服务。鉴于母公司与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间业务的相似及协同性，母公司对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因此，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选取上：

（1）母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也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再根据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市场法中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测算价值比率，因此母公司与两家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含在一起。

2、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持股比例 (%)	评估值
1	罗定雅达	9,675.31	100.00	9,675.31
2	深圳雅达	789.43	100.00	789.43
合计				10,464.75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303.7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0,464.75 万元，评估增值 2,160.96 万元，增值率 26.0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在会计核算上，铂泰电子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历年经营损益情况；（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设备类资产、产成品等评估稍有增值。

（三）设备类资产

铂泰电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5.48	421.6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77	5.08
合计	461.24	426.72

1、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此次对设备类资产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②电子办公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相关网站价格信息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办公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商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重置全价即为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在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现场查看设备实际技术状况、维护保养、使用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确定如下：

①对于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调查成新率权重 6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调查成新率×60%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经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设备的调查成新率。

②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经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55.48	421.64	497.58	434.99	9.24	3.16
电子办公设备	5.77	5.08	5.90	4.80	2.39	-5.56
合计	461.24	426.72	503.48	439.78	9.16	3.06

(2) 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值增值原因主要是：部分设备为二手设备，账面原值为二手购置价，评估时按全新设备考虑重置全价；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电子设备原值增值原因主要是：部分设备为二手设备，账面原值为二手购置价，评估时按全新设备考虑重置全价；净值减值原因主要是：部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部分办公用设备财务折旧年限长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四) 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79.08 万元。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79.08 万元，无增减值。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69.48 万元，为计提坏账准备、未弥补亏损的纳税时间性差异与被评估单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而得。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69.48 万元，无增减值。

（六）负债

1、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6.13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16.13 万元，无增减值。

2、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8.37 万元，核算内容为工资。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8.37 万元，无增减值。

3、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040.51 万元，为应付的股权收购款、往来款、报销款、审计咨询费等。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040.51 万元，无增减值。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40.85 万元、租赁负债账面值 149.31 万元，核算内容均为被评估单位取得的经营租赁资产所承担的负债金额。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40.85 万元、租赁负债评估值 149.31 万元，均无增减值。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116.13	116.13	-	-
2	应付职工薪酬	48.37	48.37	-	-
3	其他应付款	1,040.51	1,040.51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5	40.85	-	-
5	租赁负债	149.31	149.31	-	-
	合计	1,395.17	1,395.17	-	-

综上，负债评估值 1,395.17 万元，无增减值。

（七）资产基础法初步价值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11.35 万元，评估值 13,410.90 万元，增值额为 2,199.55 万元，增值率为 19.62%；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5.17 万元，评估值 1,395.17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816.1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15.73 万元，增值额为 2,199.55 万元，增值率为 22.41%。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132.29	2,157.82	25.53	1.20
非流动资产	9,079.06	11,253.08	2,174.02	23.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03.79	10,464.75	2,160.96	26.02
固定资产	426.72	439.78	13.06	3.06
使用权资产	179.08	179.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8	169.48	-	-
资产总计	11,211.35	13,410.90	2,199.55	19.62
流动负债	1,245.86	1,245.86	-	-
非流动负债	149.31	149.31	-	-
负债总计	1,395.17	1,395.17	-	-
所有者权益	9,816.18	12,015.73	2,199.55	22.4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采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最关键的两个因素是可比公司的选择和价值比率的确定。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之间的可比性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属的行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比性。

行业的可比性要求是：可比公司应该和被评估单位在相同或相似的行业。首先根据行业划分的行业分类进行搜索，然后再进行行业细分，寻找最为相似的可比公司。如果被评估单位属于新兴行业或很难找到相同或十分相近的可比公司，资产评估师可以扩大范围，在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行业中寻找。

可比公司筛选标准：

- 1、至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年）-选择一年以上；
- 2、基准日前近期没有停牌、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价格无异动波动；

3、收入、利润结构（按产品）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似；

在第一次筛选出的公司基础上进行再次筛选，筛选标准如下：

- 1、经营模式类似；
- 2、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类似；
- 3、经营风险类似。

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所属行业
1	002782.SZ	可立克	2015-12-22	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
2	002993.SZ	奥海科技	2020-08-17	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
3	300870.SZ	欧陆通	2020-08-24	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

（二）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可立克

可立克是磁性元件和电源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近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07,520.23	194,244.64	118,963.78
负债合计	60,252.67	48,170.55	37,77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67.56	146,074.10	81,185.2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267.56	146,074.10	81,185.25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4,892.17	127,989.07	110,947.27
利润总额	1,345.61	24,157.18	4,506.02
净利润	2,626.96	20,603.83	2,228.9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96	20,603.83	2,228.94

2、奥海科技

奥海科技以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为支点，建立并拓展品牌，做应用端的能源交换、高效充储、集中供给的头部企业；做智能便携能源行业的领航者，做有益于人类的长青企业。奥海科技电源供应产品主要包括充电器（有线充电器和无线充电器）、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源、数据电源、储能电源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机顶盒、智能插座、路由器、智能摄像头、智能小家电等）、人工智能设备（智能音箱、智能机器人、智能翻译器等）、动力工具、数据、自主品牌等领域。

近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505,906.98	419,747.42	221,815.04
负债合计	255,922.79	198,129.30	143,37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84.20	221,618.12	78,441.8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751.07	221,617.12	78,440.86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4,527.57	294,520.29	231,601.59
利润总额	38,262.80	37,387.86	25,627.28
净利润	34,330.35	32,903.86	22,153.6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0.93	32,903.75	22,153.46

3、欧陆通

欧陆通专注于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通讯电源和动力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电子设备、数据中心的边缘计算服务器及人工智能服务器、动力电池设备、新能源等众多领域。

近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67,425.57	245,842.57	101,684.35
负债合计	210,035.71	95,939.60	55,43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89.86	149,902.97	46,244.8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389.86	149,902.97	46,244.85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7,194.80	208,347.32	131,258.00
利润总额	12,500.99	21,859.22	12,565.58
净利润	11,108.96	19,395.44	11,245.1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8.96	19,395.44	11,245.14

（三）价值比率的确定过程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近年盈利情况较差、净利润为负，业务处于恢复阶段等情况），本次选取资产比率市净率 PB 作为可比价值比率。

2、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调整

在选定可比上市公司后，收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其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建立在一个相对可比的基础上。调整事项主要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调整。

3、可比公司价值及价值比率的计算

在计算价值比率时，根据所选择股票价格的时点不同可分为时点型价值比率和区间型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是根据可比对象时点股票交易价值为基础计算的价值比率，区间型价值比率是基于一定时间区段内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时效性强，区间型价值比率可有效稀释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为合理剔除股票交易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选择区间型价值比率相对更客观合理，因此对于流通股的股价取值，本次选择评估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每日成交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经计算，企业股权价值和价值比率乘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价-90日（元/股）	14.09	37.65	71.41
股本（万股）	47,683.12	23,504.00	10,120.00
股权市值	671,855.20	884,925.60	722,669.20
减：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78,965.08	152,632.99	85,990.48
调整后股权市值	592,890.12	732,292.61	636,678.72
调整后归母净资产	68,302.47	97,118.08	71,399.38
调整后市净率（倍）	8.68	7.54	8.92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成长性和风险性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采用财务分析模型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据此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债务风险、经营情况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分别选取主要的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因素，计算得出各公司相应指标数据。根据各项财务指标，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以被评估单位为100，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2	105	102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04	105	103
销售净利率	100	104	105	10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105	102	102
流动比率	100	104	100	99
速动比率	100	104	101	99
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100	96	101	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5	104	103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5	104	101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00	101	105	10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	103	105	104
营业收入	100	101	105	103
成长能力指标				
核心利润增长率	100	104	105	103
股东权益增长率	100	102	105	1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4	105	104

以各项能力下各子项得分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项能力得分，将该分值与被评估单位对比，得出各项能力的调整系数，并据此对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计算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平均值。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系数修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盈利能力指标	0.9678	0.9524	0.9709
偿债能力指标	0.9585	0.9902	1.0002
营运能力指标	0.9821	0.9711	1.0009
规模指标	0.9837	0.9524	0.9647
成长能力指标	0.9678	0.9524	0.9709
修正系数	0.8674	0.8306	0.9104

4、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计算

根据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得分，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得分情况的比值作为修正系数，计算出的修正系数和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如下：

项目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8.68	7.54	8.92
修正系数	0.8674	0.8306	0.9104
修正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7.53	6.26	8.12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7.30

（四）评估值确定的方法、过程和结论

1、评估值确定的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非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2、评估值确定的过程

（1）非流动性折扣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价值折扣率。以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基础，本次评估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取值为 42.17%。

（2）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包括以下科目：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上述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其净额为 6,433.8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溢余（非经营）资产		7,798.52	8,108.70	
1	货币资金	最低现金保有量外	1,917.34	1,917.34	
2	其他应收款	呆滞物料补偿款等	107.14	107.14	
3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8.16	158.16	
4	固定资产	越南资产、待报废及可预见未来无订单资产	72.00	382.1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3.89	5,543.89	
二	溢余（非经营）负债		1,674.82	1,674.82	
1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8.80	8.80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487.01	1,487.01	
3	长期应付款	应付利息	36.31	36.31	
4	预计负债	计提已下单未到货的订单预计损失	142.71	142.71	
三	溢余（非经营）净额		6,123.70	6,433.87	

（3）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公式，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1	净资产比率乘数	7.30
2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5,338.68
3	公司股权价值	38,972.36
4	缺少流动性折扣	42.17%
5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6,433.87
6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970.71

由此，采用市场法对铂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8,970.71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沃克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行业及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科技的进步、应用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追求越来越高的品质和功能，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也给全球充电产品市场带来更大的增长

空间。作为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之一和供应链的重要环节，中国大陆地区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主要承接地，国际知名的智能终端品牌企业纷纷在大陆设厂，导致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电产品产能也逐渐向中国大陆集中。

消费电子配件市场供求状况与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出货量有着较强的相关关系。虽然近期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在后疫情时代，受远程办公需求提升，产品持续创新等积极因素推动，包括智能手机、PC(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台式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行业仍会呈现出周期波动，总体向上的发展趋势。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结果，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本次评估、评估依据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国家政策与经济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市净率
002475.SZ	立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1
002993.SZ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
2301.TW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
1979.HK	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5
002782.SZ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
002600.SZ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29
002885.SZ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
300870.SZ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9
算术平均数		4.68
本次交易		1.05

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定价计算，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1.0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市净率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其存在流动性差异；本次增资主体长沙荟金为标的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相当于增资前铂泰电子估值为 12,012.00 万元。

按照市场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评估

价值为 28,970.71 万元。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而本次增资主体长沙荟金为标的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沃克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

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为长沙荟金增资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铂泰电子，长沙荟金（以下简称“投资方”或“员工持股平台”）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根据沃克森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086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70.71万元。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2021年12月31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9.24元/单位注册资本，共计1,044.49万元认购价款以货币方式向标的公司认购新增113.04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认购价款中113.04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应计入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账户，其余部分作为对新增股权的溢价并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三、支付方式

以增资协议为前提，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认购价款付款通知。

投资方即员工持股平台应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向铂泰电子实缴完毕增资款。

投资方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的资本金账户或铂泰电子书面通知投资方的其他账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交易通过泰嘉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如未能

按期完成的，标的公司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变更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签发股东证明，应在投资方出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标的公司名称、标的公司成立日期、投资方名称/姓名、投资方投资金额、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标的公司盖公章。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长沙荟金有权委派 2 人、上海汇俾有权委派 1 人。标的公司设置 1 名监事，由长沙荟金委派。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泰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条款

各方同意，若任意一方违反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铂泰电子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铂泰电子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990）。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拓展其“第二主业”的发展规划，推动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的报批事项，未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通过承租的方式取得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详情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增资标的

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泰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铂泰电子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第二主业的营收和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拓展其“第二主业”的发展规划，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方鸿先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新增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新增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文件以及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出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律师意见

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5658号、天职业字[2021]10825号、天职业字[2022]7731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22年1-4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472.08	101,373.42	78,539.96	78,751.88
负债总额	49,973.03	42,323.75	30,070.82	19,8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9.05	59,049.66	48,469.14	58,88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482.74	59,020.87	48,469.17	58,886.61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272.31	52,670.00	40,317.98	39,811.66
营业总成本	16,439.49	45,641.81	33,951.76	32,934.74
营业利润	3,273.08	8,095.71	5,446.36	7,441.69
利润总额	3,286.89	8,010.83	5,110.23	7,170.02
净利润	3,017.53	6,962.06	4,155.43	6,17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6,982.24	4,155.45	6,174.40

注：上市公司2022年1-4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6,013.74	42.03%	39,949.41	39.41%	37,684.47	47.98%	37,469.10	4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58.34	57.97%	61,424.01	60.59%	40,855.49	52.02%	41,282.78	52.42%
资产总计	109,472.08	100.00%	101,373.42	100.00%	78,539.96	100.00%	78,751.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8,751.88万元、78,539.96万元、101,373.42万元和109,472.08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1,282.78万元、40,855.49万元、61,424.01万元和63,458.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42%、52.02%、60.59%和57.97%。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化较小，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09.26	17.41%	6,214.11	15.55%	6,500.88	17.25%	5,755.11	1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0.00%	-	-	1,410.15	3.74%	-	-
应收票据	8,408.46	18.27%	12,100.03	30.29%	-	-	-	-
应收账款	16,982.85	36.91%	7,060.52	17.67%	4,203.23	11.15%	6,319.46	16.87%
应收款项融资	1,059.45	2.30%	2,573.88	6.44%	15,347.67	40.73%	13,955.36	37.24%
预付款项	500.29	1.09%	374.21	0.94%	763.76	2.03%	423.34	1.13%
其他应收款	640.43	1.39%	698.24	1.75%	542.77	1.44%	500.14	1.33%
存货	10,255.77	22.29%	10,776.08	26.97%	8,717.85	23.13%	10,195.82	27.21%
其他流动资产	156.24	0.34%	152.35	0.38%	198.15	0.53%	319.87	0.85%
流动资产合计	46,013.74	100.00%	39,949.41	100.00%	37,684.47	100.00%	37,469.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6.68%、92.27%、96.93%和97.18%。

上市公司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达到7,060.52万元，较2020年年末增加2,857.29万元，涨幅67.98%，主要系收入尤其是出口收入大幅增长带来的客户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1年末应收票据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是由科目列示在两者之间调整所致，合计额与2020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存货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0,195.82万元、8,717.85万元、10,776.08万元和10,255.77万元，2021年末存货同比增幅较大，系上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所致。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978.73	14.15%	6,503.58	10.5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66.21	19.17%	12,107.40	19.71%	2,165.50	5.30%	3,674.14	8.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83.48	8.01%	5,047.90	8.22%	2,081.58	5.09%	-	-
投资性房地产	1,229.67	1.94%	1,241.82	2.02%	-	-	-	-
固定资产	32,810.62	51.70%	32,896.76	53.56%	34,071.22	83.39%	32,373.01	78.42%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31.00	0.68%	1,284.72	2.09%	1,280.84	3.14%	3,823.10	9.26%
使用权资产	24.15	0.04%	70.75	0.12%	-	-	-	-
无形资产	1,156.97	1.82%	1,187.11	1.93%	989.88	2.42%	1,028.45	2.49%
长期待摊费用	216.23	0.34%	233.76	0.38%	44.91	0.11%	42.2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78	1.35%	727.56	1.18%	221.56	0.54%	341.79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49	0.79%	122.64	0.2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58.34	100.00%	61,424.01	100.00%	40,855.49	100.00%	41,282.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282.78 万元、40,855.49 万元、61,424.01 万元和 63,458.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2.42%、52.02%、60.59%和 57.97%。从结构上来看，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8.42%、83.39%、53.56%和 51.70%。

上市公司 2021 年末新增长期应收款 6,503.58 万元，主要是上市公司对雅达电子的财务资助；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新增 9,941.90 万元，主要是海容基金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7 月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7,601.43	95.25%	40,094.97	94.73%	28,422.37	94.52%	18,517.16	93.21%
非流动负债	2,371.59	4.75%	2,228.78	5.27%	1,648.45	5.48%	1,348.11	6.79%
负债合计	49,973.03	100.00%	42,323.75	100.00%	30,070.82	100.00%	19,865.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9,865.27 万元、30,070.82 万元、42,323.75 万元和 49,973.03 万元。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17.16 万元、28,422.37 万元、40,094.97 万元和 47,601.4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3.21%、94.52%、94.73%和 95.25%，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增加。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481.04	43.03%	13,529.86	33.74%	15,285.07	53.78%	3,748.61	20.24%
应付票据	16,989.05	35.69%	12,928.08	32.24%	4,902.56	17.25%	7,777.49	42.00%
应付账款	3,145.49	6.61%	6,499.39	16.21%	4,008.81	14.10%	3,593.46	19.41%
预收款项	-	-	-	-	-	-	231.63	1.25%
合同负债	714.77	1.50%	475.03	1.18%	236.87	0.83%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6.09	2.60%	2,334.67	5.82%	1,341.89	4.72%	1,499.41	8.10%
应交税费	369.48	0.78%	652.55	1.63%	663.62	2.33%	59.56	0.32%
其他应付款	1,637.68	3.44%	879.91	2.19%	374.92	1.32%	337.69	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8	0.05%	70.06	0.1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02.76	6.31%	2,725.42	6.80%	1,608.63	5.66%	1,269.31	6.85%
流动负债合计	47,601.43	100.00%	40,094.97	100.00%	28,422.37	100.00%	18,517.16	100.00%

从结构上来看，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 96.60%、95.51%、94.82%和 94.23%。

2021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公司业绩较好，年底计提奖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年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55.19	40.28%	896.62	40.23%	708.67	42.99%	466.60	3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40	59.72%	1,332.17	59.77%	939.79	57.01%	881.51	6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1.59	100.00%	2,228.78	100.00%	1,648.45	100.00%	1,348.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各期末分别为 1,348.11 万元、1,648.45 万元、2,228.78 万元和 2,371.5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79%、5.48%、5.27%和 4.75%，2021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系新投入到东莞分公司的研发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所致。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7	1.00	1.33	2.02
速动比率（倍）	0.75	0.73	1.02	1.47
资产负债率	45.65%	41.75%	38.29%	25.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上市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2019年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长期发展的需要，增加负债用于锯切业务、培育消费电子业务及相关股权投资。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72.31	52,670.00	40,317.98	39,811.66
营业收入	20,272.31	52,670.00	40,317.98	39,811.66
二、营业总成本	16,439.49	45,641.81	33,951.76	32,934.74
营业成本	12,365.28	31,324.79	26,511.41	24,839.41
税金及附加	205.29	633.21	558.94	425.63
销售费用	762.33	2,792.10	1,939.57	2,601.61
管理费用	1,828.65	7,126.43	3,069.17	3,548.91
研发费用	1,069.93	2,797.35	1,458.53	1,417.95
财务费用	208.01	967.93	414.14	101.22
加：其他收益	75.63	804.75	736.81	790.52
投资收益	4.53	431.50	9.78	130.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57	541.33	16.73	-
信用减值损失	-675.47	-312.13	53.86	-296.87
资产减值损失	-	-398.52	-1,755.30	-60.51
资产处置收益	-	0.61	18.26	1.09
三、营业利润	3,273.08	8,095.71	5,446.36	7,441.69
加：营业外收入	23.36	29.20	82.44	7.74
减：营业外支出	9.55	114.08	418.57	279.40
四、利润总额	3,286.89	8,010.83	5,110.23	7,170.02
减：所得税费用	269.35	1,048.77	954.81	995.63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净利润	3,017.53	6,962.06	4,155.43	6,17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6,982.24	4,155.45	6,174.40
少数股东损益	-12.48	-20.18	-0.03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11.66 万元、40,317.98 万元、52,670.00 万元和 20,272.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74.40 万元、4,155.43 万元、6,962.06 万元和 3,017.5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32.70%，主要系：（1）受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2）公司的参股公司德国 Arntz GmbH+Co.KG 在 2020 年亏损，公司根据估值情况，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12.3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分别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0.64%、67.54%，主要系：（1）公司 2021 年在海外市场克服疫情影响，中高端产品推广、自有品牌市场培育和开发、新客户拓展等均取得突破，出口实现收入 11,378.42 万元，同比增长 90.36%；（2）2021 年公司加大原材料国产化比例，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39.00%	40.53%	34.24%	37.61%
净利率	14.88%	13.22%	10.31%	15.51%
销售费用率	3.76%	5.30%	4.81%	6.53%
管理费用率	9.02%	13.53%	7.61%	8.91%
研发费用率	5.28%	5.31%	3.62%	3.56%
财务费用率	1.03%	1.84%	1.03%	0.25%

2021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超 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原材料国产化比例，单位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下降。

2021 年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增加 5.92 个百分点，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600 余万元，公司为奖励管理层对 2021 年业绩作出的贡献新增约 600 万元管理层绩效。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有较大增长，系公司为拓展消

费电子业务，新增研发人员并进行研发设备投入所致。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产品以有线充电器为主，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化程度高。

随着科技的进步、应用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追求越来越高的品质和功能，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也给全球充电产品市场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的不断增长，有线充电器的出货量也将不断增加。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 Research 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有线充电器市场规模为 85.49 亿美元，其中，普通充电器市场规模 68.22 亿美元，占比为 79.80%；快速充电器市场规模为 17.27 亿美元，占比为 20.20%。

作为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之一和供应链的重要环节，中国大陆地区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主要承接地，国际知名的智能终端品牌企业纷纷在大陆设厂，导致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电产品产能也逐渐向中国大陆集中。近几年，得益于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的迅速普及与更新换代的不断加快，国内手机品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荣耀、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强势崛起。而随着国内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提升及品牌化发展，也促进和推动了充电器配套供应商优胜劣汰、结构优化，产能逐渐向行业内几家大型龙头生产企业集中。

目前，全球有线充电器行业生产企业主要包括赛尔康（芬兰）、光宝（台湾）、奥海科技、雅达电子、天宝（香港）、比亚迪等，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2、市场供求情况

消费电子配件市场供求状况与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出货量有着较强的相关关系。在后疫情时代，受远程办公需求提升，产品持续创新等积极因素推动，包

括智能手机、PC(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台式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行业总体呈现出销售额和销售量进入复苏，恢复增长的趋势。

Canalys 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3.63 亿部，同比增长 1%。2021 年全年出货量达到 13.5 亿部智能手机，同比增长 7%，接近 2019 年的 13.7 亿部。其中，三星以近 2.75 亿部智能手机出货稳坐全球第一，保持了 20% 的市场份额。苹果公司则在新 iPhone 系列的推动下，迎来业绩新高，全年出货量达到 2.3 亿部，同比增长 11%，排名第二。小米公司出货超过 1.91 亿部智能手机。OPPO 和 Vivo 以同比增长 22% 和 15%，分别排名第四和第五。Strategy Analytics 预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 2022 年保持复苏阶段（14.1 亿部），并恢复到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有线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31 亿美元，其中普通充电器市场规模达到 86.88 亿美元，占比为 76%，快速充电器市场规模达到 27.43 亿美元，占比 24%。

根据 Canalys 数据预测，全球 PC 市场(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台式机)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增长 8%，2021 年的总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4.968 亿台，所有类别都在增长。其中，笔记本电脑总出货量将达到 2.582 亿台，平板电脑总出货量将达到 1.742 亿台，台式机总出货量将达到 0.644 亿台。继 2020 年蓬勃发展之后，PC 行业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势态，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3.5% 左右。订单积压和需求持续强劲提供了大好的短期机会，更庞大的现有 PC 用户群则为未来的更新升级带来了重要的机会。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4.45 亿件，同比增长 28.4%。2024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6.32 亿件，2020-2024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17%。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出货量为 3.49 亿件，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17.7 亿件，期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38.37%，智能家居市场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而 2025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将超过 4 亿件，2020-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9%，智能音箱市场未来仍有较强潜力，保持快速增长。

2022 年上半年智能手机市场受宅经济效应减弱、疫情及国际局势紧张、高通胀等冲击，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促消费政策加快落地，预计前期被压制的消费需求将逐步释放。2022 年 Q1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3.14 亿台（YoY-13.57%）；5 月中国智能手机产量 9795 万部（YoY-6.3%），出货量 2056 万部（YoY-9.10%），环比有所改善；苹果、荣耀受影响相对较小，2022 年 Q1 荣耀手机出货量 YoY+291.7%。从总体来看，智能手机总量不会出现大幅增长，需求端相对较弱，但头部客户仍保持突出的竞争优势，而快充充电头的需求也会随着快充的普及和渗透率的提高保持增长。

（二）行业特点

1、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立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2475.SZ)	公司是一家技术导向公司，公司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3C(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和汽车、医疗等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 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和通讯等领域，核心产品电脑连接器已树立了优势地位，台式电脑连接器覆盖全球 20% 以上的台式电脑，并快速扩大笔记本电脑连接器的生产，公司已经开发出 DP、eDP、USB3.0、ESATA 等新产品，同时公司正逐步进入汽车连接器、通讯连接器和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拓展新的产品市场,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是 USB、HDMI、SATA 等协会的会员。公司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超过百项。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93.SZ)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领域。公司目前已拥有广东东莞、江西遂川、印度、印尼四个生产基地。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TW)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75 年，光宝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汽车电子、LED 照明、云端运算、工业自动化及生技医疗等领域，光宝旗下产品包括光电产品、信息科技、储存装置、手机配件等。
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1979.HK)	1979 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制造消费品开关电源及用作工业用途的智能充电器及控制器的厂商。天宝致力于研发电源技术及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不同的行业领域，包括消费品开关电源（电讯设备、媒体及娱乐设备、家庭电器、照明设备、保健产品等；工业用途的智能充电器及控制器（主要适用于电动工具）；新能源电动车行业的充电设备（主要适用于四轮电动车、二轮电动车）。天宝在中国及匈牙利设立生产基地，并在韩国、美国、印度等地区设有办事处。

企业名称	简介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82.SZ)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生产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产品，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包括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源变压器、电感等，电源产品主要包括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以及各类定制电源。其产品被应用于 UPS 电源、PC 电源、LED 照明、汽车电子、工控及仪器仪表、网络通讯、智能电网、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002600.SZ)	成立于 1975 年，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覆盖了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和精品组装业务全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医疗、5G 通讯及物联网等领域。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885.SZ)	成立于 1996 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京泉华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应用、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GE 集团、伊顿集团、ABB 集团、霍尼韦尔集团、格力集团、华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870.SZ)	中国大陆开关电源适配器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通讯电源和动力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电子设备、数据中心的边缘计算服务器及人工智能服务器、动力电池设备、新能源等众多领域。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本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全球及我国 4G、5G 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建设运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及移动通信网络的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智能终端及其配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 号），指出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丰富智慧家庭产品供给，重点加大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推动完善智慧家庭产业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应用，支持健康监测和管理、家庭养老看护等可穿戴设备发展。

201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列入鼓励类指导目录。

②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配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应用场景广泛、品类众多、产业规模大的特点，随着5G的渗透和普及，万物互联将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下一个增长驱动力，包括智能汽车领域手机品牌加速进军、AIoT在家居/办公等应用多点开花、ARVR软硬件协同快速发展、光学赛道多重应用打开成长空间等。在创新这一核心驱动力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良好的成长势头，相应地也会带动配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③产业聚集形成的规模效应

基于相对完备的基础设施、巨大的消费市场、劳动力资源以及产业链协同，全球众多顶级充电器、连接器等配件厂商均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同行业龙头企业的进入和聚集有利于培养更多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同时，由于聚集形成的规模效应，有助于带动上游产业的发展，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体系。

目前我国充电器等电子配件厂商主要集中分布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作为我国最大的两个工业基地，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完善的交通物流网和成熟的产业链，形成了良好的产业聚集效应，有利于配件厂商实现持续、稳定和高效的大批量产品的生产交付。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人力成本上涨及供应链失调

受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消费电子配件产品上游供应链吃紧，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与此同时，部分电子元器件、芯片短缺对消费电子配件生产企业的生产产生了消极影响，严重时会出现临时停产的情况。

在本行业中，直接人力成本是总体生产成本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

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生产制造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面临严峻的人工成本上涨形势。

②高端专业人才短缺

充电器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涉及模具设计、电路设计、冲压、注塑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相关产品制造的工作经验。较短的行业历史使得国内教育系统缺乏成熟的经验和能力培养相关行业人才，目前各大厂商的核心岗位人才主要靠自身培养结合外部引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高端专业人才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厂商转型升级迈向全球高端市场的步伐。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认证壁垒

消费电子配件产品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整机市场和零售消费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整机厂商、零售商超企业或配件品牌商，整机市场中品牌厂商为了维护品牌统一和严格的质量体系，更注重产品品质和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而零售消费市场中零售商超企业或配件品牌商一方面整体供应商门槛较高，对供应商规模、产能、品控体系具有一定的要求标准，另一方面为了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多样化，其在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也会更注重产品外观、包装的多样化、时尚化、便利性，从而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解决方案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上述客户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前，通常会对其产品品质、企业的技术实力、生产条件、资产状况、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管理能力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认证体系较为苛刻，且过程耗时较长。一旦通过客户的资格认定，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交付的稳定，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是消费电子配件先发企业的固有优势，并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产品认证壁垒

出于环保、安全、品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及环保标准。譬如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在符合

一般的体系要求基础上，还包括了中国 CCC，澳洲 SAA，美国 UL/FCC，加拿大 CUL/IC，欧洲 CE，国际 CB，日本 PSE，欧洲 E-mark 等认证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包括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等。而取得这些认证，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同时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3）规模壁垒

随着下游智能终端产业集中度的提高，配件厂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生产规模才能应对下游客户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此外，由于消费电子配件产品的市场配套需求量大，具有批量化订单需求特征，生产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难以得到下游智能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认可，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化壁垒。

（4）管理壁垒

消费电子配件行业产品具有多品种、跨品类、多工序的特点，在生产方面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征，要求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具备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管控成本的柔性化生产能力。生产企业在对业务生产流程标准化、自动化的同时，需要对非自动化工序进行标准化，并严格控制良品率；对于研发的新品，需要坚持零部件标准化和规模化。这对拟进入本行业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往往因为缺乏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而无法在生产成本、货物交期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充电器产品是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随着智能终端设备功能的持续丰富和提升，相应的电池功耗也就越来越大，因此智能终端设备的内置电池的容量随之增加，相应的充电耗时也越来越长，提高充电效率、充电体验成为智能终端设备发展的重要需求，快速充电和无线充电渗透率持续提升。

（1）快充充电器正逐步成为智能终端设备的标配

伴随手机功能（如 5G 通信、高刷新率）升级，手机功耗进一步增加、续航时间更短。考虑锂电池受制于材质、难以兼顾“大容量电池”、“轻薄性”，为解决消费者“续航焦虑”的问题，手机厂商纷纷推出快充解决方案。以

iPhone11（3110mAh 电池）为例，传统的 5W 充电器半小时充电 16%、1 小时充电 32%；18W 快充半小时充电 32%、1 小时充电 80%。

在众多行业参与者的不断努力下，近年来快充技术得以长足发展，同时随着锂电池成本的快速下降，各手机厂商推出的新款智能手机的电池容量逐渐增加，各手机厂商一方面推出功率更大、充电速度更快的快充产品，功率已从 2014 年的 10W 提高到最新的 200W，另一方面也将快充技术从原仅在部分高阶机种配备拓展到更多手机机型，具备快充功能的智能手机渗透率不断提高，应用快充的终端产品也将更加普遍。

（2）充电接口及技术融合统一

2021 年，欧盟委员会提议，将 Type-C 接口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通用接口。2022 年 1 月，工信部公布《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5080 号（工交邮电类 553 号）提案答复的函》，提出将继续推进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促进充电接口及技术融合统一，提高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率，着力推动消费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终端企业设计并生产接口统一、快速充电技术兼容的智能终端设备，在终端销售环节制定不同配件搭配方案，并进行合理定价，为消费者提供按需购买机会，进一步降低资源浪费。

5、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影响电源生产企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生产成本（包括主材成本、人工以及本身的制造费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受制于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关系）。受疫情、供应链失调等因素影响，电容、电阻等元器件材料价格自 2020 年以来呈现上涨趋势，而产品销售价格系在市场充分竞争中形成，原材料涨价压力不一定能够完全向下游传导。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奥海科技、欧陆通、可立克、京泉华和领益智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等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海科技	18.37%	23.48%	21.07%
欧陆通	14.32%	21.15%	21.58%
可立克	18.25%	21.53%	16.12%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领益智造	5.00%	5.12%	11.06%
京泉华	11.18%	15.76%	18.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除领益智造、京泉华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外，其他四家上市公司充电器相关产品毛利率在 20%上下浮动。进入 2021 年以来，上述公司充电器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在全球疫情大背景下，上游原材料有不同程度涨价，而相关成本不能完全向下游传导所致。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消费电子配件行业与下游行业智能手机的周期性关系较大，而从整体上看，消费电子产品与宏观经济形势、新产品推出及技术革新等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较好、有突破性新产品推出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增长率较高，从而带动消费电子配件产品企业产销量增加；反之，产销量则相应减少。

（2）区域性

在全球视野下，中国大陆凭借在市场环境、劳动力成本、生产制造、产业链配套等各个领域的系统性优势吸引各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品牌企业将中国大陆作为主要的生产基地，形成世界级的产业集群，消费电子配件产业依托产业集群的优势，也将产能逐渐转移到中国大陆。近年来，受到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全球供应链重塑的影响，消费电子产业链部分产能也从中国大陆转移到了印度、东南亚等地区。

在中国视野下，得益于完善的交通物流条件和齐全的产业链配置，国内 3C、汽车产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国内大部分消费电子配件厂商和其下游客户都集中于此。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鼓励和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土地、人工等成本不断上涨，部分制造业开始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珠三角地区，与行业的整体地域特性相符。

（3）季节性

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作为智能终端设备的必备配件，消费电子配件产品销量波动主要受智能终端设备市场需求的影响。现阶段智能终端设备逐渐成为大众日常生活的标配，其消费需求特点逐渐趋于大众化，“双十一”、圣诞节、春节等节假日商家促销优惠成为常态，形成销售小高峰；智能终端设备厂商大多在下半年推出新款智能终端设备，推动销售，导致下半年市场销售量通常大于上半年，因此消费电子配件生产企业下半年销售收入往往大于上半年。

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消费电子配件生产企业主要从上游供应商采购金属材料（黄铜、磷铜、不锈钢等）、塑胶材料（PVC 塑胶粒、LCP 塑胶粒、高温塑胶粒等）、电阻电容材料、磁性材料、IC 材料等各类元器件。除 IC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外，其他原材料生产行业均处于充分竞争的发展状态，生产企业众多，基本可以满足本行业的发展需求。

充电器、连接器等消费电子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领域，行业内生产企业根据下游品牌厂商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的产品，并直接销售给品牌厂商或其指定的方案公司，品牌厂商以自己的品牌商标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智能终端市场出货量的大小对相关配件产品的需求有决定性的作用。

8、标的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2022 年年初以来，由于俄乌冲突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制造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重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对中国商品加征高额关税，芯片短缺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蔓延，导致下游客户出货量不及预期。受以上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标的公司营收特别是出口业务有一定波动。

标的公司积极拓展国内新客户、新业务，自去年开始加大了对国内新业务的资产投资，来平衡外部不利因素对出口业务的影响。目前标的公司建成了新能源、光伏、储能产品等新的业务增加点，已见成效，并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同时公司大力稳定核心业务电源产品，通过不断提高 ODM 自主设计能力，优

化产品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已获得中标国内客户新项目的突破。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行业地位

铂泰电子的全资子公司雅达电子在电源行业有着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雅达电子深耕充电领域，曾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艾默生公司（Emerson）的全资子公司，其客户广泛分布于消费电子、半导体设备、通信、制造业、服务器中心和医疗领域。雅达电子与全球一线消费电子品牌长期保持合作和供应关系，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和先进的大规模制造能力，是全球消费电子充电器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二）核心竞争力

1、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和先进的大规模制造能力

雅达电子专注于电源行业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制造，其充电器年生产能力最高达到 1.6 亿只，全球出货量累计超过 20 亿只，是中国大陆排名前列的充电器制造基地。凭借多年稳定、先进的大规模制造能力和良好的声誉，雅达电子与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保持了十年以上的业务合作关系，这也是该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认证优势

充电器属于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安规器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电源产品的安规认证为强制性要求，企业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获取认证。雅达电子目前已通过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德国、台湾、澳大利亚、新加坡、瑞士等多个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此外，雅达电子也取得了 IATF16949 认证（认证范围：电源），具备向车载电源拓展业务的潜力。

3、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消费电子配件行业产品具有多品种、跨品类、多工序的特点，在生产方面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征，要求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具备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管控成本的柔性化生产能力。经过接近 30 年的历练、积累，雅达电子已经形成了能够满足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并持续实践精益生产和数字化转型，改善和提升运营效率。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753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19.80	2.85%	6,177.02	9.40%	13,498.94	1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0.50	6.04%	-	-	-	-
应收账款	31,924.40	42.96%	22,568.78	34.34%	39,420.50	46.87%
预付款项	350.11	0.47%	302.06	0.46%	151.14	0.18%
其他应收款	165.31	0.22%	107.14	0.16%	122.07	0.15%
存货	14,032.03	18.88%	15,399.46	23.43%	6,322.42	7.52%
其他流动资产	60.22	0.08%	158.16	0.24%	932.73	1.11%
流动资产合计	53,142.37	71.51%	44,712.62	68.03%	60,447.80	71.87%
固定资产	11,945.63	16.07%	11,758.30	17.89%	20,470.04	24.34%
使用权资产	2,750.96	3.70%	2,918.00	4.44%	-	-
无形资产	294.2	0.40%	312.85	0.48%	124.73	0.15%
长期待摊费用	531.02	0.71%	477.64	0.73%	504.09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4.48	7.61%	5,543.89	8.44%	2,510.96	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8.99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6.29	28.49%	21,010.68	31.97%	23,658.81	28.13%
资产总计	74,318.66	100.00%	65,723.30	100.00%	84,106.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呈现波动趋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85	0.09%	1.85	0.03%	1.85	0.01%
银行存款	1,015.46	47.90%	5,340.99	86.47%	13,497.09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1,102.49	52.01%	834.19	13.50%	-	-
合计	2,119.80	100.00%	6,177.02	100.00%	13,49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498.94 万元、6,177.02 万元和 2,119.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5%、9.40%和 2.85%。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雅达电子向原股东分红金额较大以及储备原材料等存货占用资金。2022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是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等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标的公司收购雅达电子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股权转让尾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0.50	100.00%	-	-	-	-
合计	4,490.50	100.00%	-	-	-	-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490.50 万元，主要是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等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9,420.50 万元、22,568.78 万元和 31,924.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7%、34.34%和 42.96%。

（1）应收账款收入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对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924.40	22,568.78	39,420.50
营业收入	49,936.78	75,940.24	210,931.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	63.93%	29.72%	18.69%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851.72 万元，降幅 42.75%，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21 年收购雅达电子，收购整合过程中订单和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减少。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收购整合雅达电子完成，业务量逐步恢复。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604.64	100.00	23,756.61	100.00	41,495.26	100.00
小计	33,604.64	100.00	23,756.61	100.00	41,495.26	100.00
减：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80.23	-	1,187.83	-	2,074.76	-
合计	31,924.40		22,568.78		39,420.5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

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甲	17,236.20	51.29	861.81
客户丙	7,707.06	22.93	385.35
客户乙	6,328.37	18.83	316.42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1,277.25	3.8	63.86
Consumer HK	491.22	1.47	24.56
合计	33,040.10	98.32	1,652.00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272.69	66.08%	6,956.98	45.18%	2,538.99	40.16%
在产品	472.29	3.37%	399.55	2.59%	68.64	1.09%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3,780.02	26.94%	5,307.03	34.46%	3,327.36	52.63%
发出商品	-	-	603.18	3.92%	-	-
在途物资	507.03	3.61%	2,132.73	13.85%	387.43	6.13%
合计	14,032.03	100.00%	15,399.46	100.00%	6,32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2.42 万元、15,399.46 万元、14,032.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2%、23.43%、18.88%。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壳、电容、小塑料配件和电路板，均为制作充电器价值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以电源转接器、适配器等手机充电器为主，大屏电源、车载充电器为辅。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原材料和在途物资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出现了原材料短缺，雅达电子为了应对市场变化，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满足大客户的订单要求以及对产品质量保证的考虑，增加备料使得 2021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幅较大，主要是国内大客户多个系列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导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11,106.77	92.98%	10,806.61	91.91%	17,934.69	87.61%
运输设备	13.24	0.11%	15.78	0.13%	28.90	0.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5.62	6.91%	935.91	7.96%	2,506.45	12.24%
合计	11,945.63	100.00%	11,758.30	100.00%	20,47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0.04 万元、11,758.30 万元、11,945.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34%、17.89%、16.07%。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组成。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比重较大，符合消费电子行业需要投入大规模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的行业特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8,711.74 万元，主要系雅达电子闲置固定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导致。雅达电子固定资产大额计提减值，是因为国外大

客户个别型号产品不再生产，新订单大幅减少导致大量机器设备出现闲置情况，后续恢复使用可能性较低，管理层后续暂无处置计划，审慎考虑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将闲置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未折旧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抵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50.96	100.00%	2,918.00	100.00%	-	-
合计	2,750.96	100.00%	2,918.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918.00 万元、2,750.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44%、3.70%。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雅达电子经营厂房以及宿舍等租赁构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22.23	7.47%	298.24	5.38%	519.19	20.68%
资产减值准备	152.24	2.69%	176.85	3.19%	37.93	1.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税差	801.28	14.17%	415.05	7.49%	1,126.47	44.86%
可抵扣亏损	4,154.60	73.47%	4,549.73	82.07%	648.10	25.81%
预提费用	83.46	1.48%	59.04	1.06%	37.29	1.49%
结余薪酬	25.07	0.44%	9.30	0.17%	132.61	5.28%
预计负债	15.59	0.28%	35.68	0.64%	9.36	0.37%
合计	5,654.48	100.00%	5,543.89	100.00%	2,510.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大额亏损导致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

（二）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347.90	13.59%	7,979.67	14.71%	5,999.23	23.07%
应付票据	894.34	1.46%	-	-	-	-
应付账款	36,548.73	59.51%	32,621.46	60.12%	16,208.63	62.33%
合同负债	-	-	-	-	400.00	1.54%
应付职工薪酬	1,161.34	1.89%	1,683.61	3.10%	2,108.98	8.11%
应交税费	833.30	1.36%	694.71	1.28%	699.78	2.69%
其他应付款	1,639.22	2.67%	1,487.01	2.74%	548.58	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66	1.28%	774.99	1.43%	-	-
流动负债合计	50,212.50	81.76%	45,241.45	83.38%	25,965.20	99.86%
租赁负债	1,969.53	3.21%	2,240.45	4.13%	-	-
长期应付款	9,168.52	14.93%	6,636.31	12.23%	-	-
预计负债	62.36	0.10%	142.71	0.26%	37.45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41	18.24%	9,019.46	16.62%	37.45	0.14%
负债合计	61,412.91	100.00%	54,260.92	100.00%	26,00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由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8,347.90	100.00%	7,979.67	100.00%	5,999.23	100.00%
合计	8,347.90	100.00%	7,979.67	100.00%	5,99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999.23 万元、7,979.67 万元和 8,347.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07%、14.71%和 13.59%。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的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由泰嘉股份提供担保，并由标的公司资产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94.34	100.00%	-	-	-	-
合计	894.34	100.00%	-	-	-	-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为 89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2022 年标的公司开始与部分供应商以票据结算，缓解资金压力。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36,210.27	99.07%	32,147.03	98.55%	15,907.41	98.14%
应付设备工程款	338.46	0.93%	474.43	1.45%	301.22	1.86%
合计	36,548.73	100.00%	32,621.46	100.00%	16,20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208.63 万元、32,621.46 万元、36,548.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33%、60.12%、59.51%。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费，且账龄均未超过 1 年，账龄较短、比较合理。

2021 年以来，应付账款增长较大，主要是标的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而增加原材料储备，导致应付款项增加。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39.22	100.00%	1,487.01	100.00%	548.58	100.00%
合计	1,639.22	100.00%	1,487.01	100.00%	548.58	100.00%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收购款	830.38	50.66%	830.38	55.84%	-	-
单位往来款	621.42	37.91%	318.52	21.42%	466.34	85.01%
应付个人款	30.22	1.84%	30.35	2.04%	11.30	2.06%
其他	157.20	9.59%	307.75	20.70%	70.94	12.93%
合计	1,639.22	100.00%	1,487.01	100.00%	54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8.58 万元、1,487.01 万元、1,639.2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1%、2.74%、2.67%。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股权收购款主要系标的公司收购雅达电子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股权转让尾款。单位往来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清洁费、保安费等。

5、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付款额	2,127.63	108.03%	2,422.36	108.12%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10	8.03%	181.91	8.12%	-	-
合计	1,969.53	100.00%	2,240.45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285.31 万元、2,009.3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4.13%、3.21%。租赁负债为雅达电子厂房宿舍租赁。

6、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资金本息-泰嘉股份	9,168.52	100.00%	6,636.31	100.00%	-	-
合计	9,168.52	100.00%	6,636.31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0 万元、6,636.31 万元、9,168.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12.23%、14.93%。2021 年，标的公司向泰嘉股份拆借资金 6,600.00 万元，年利率 5%；2022 年 1-4 月，向泰嘉股份新增拆借资金 2,400.00 万元，年利率 5%。

（三）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0.99	2.33
速动比率（倍）	0.78	0.65	2.08
资产负债率	82.63%	82.56%	3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4.65	-5,537.02	5,928.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2	-18.38	-5.1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0.99、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0.65、0.78。2021 年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雅达电子向原股东分红金额较大以及储备原材料等存货占用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应付账款增加；标的公司 2021 年收购雅达电子，收购整合过程中订单和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减少。自 2022 年以来，随着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回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92%、82.56%、82.63%。2021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长较大。总体来说，虽然最近一期标的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所好转，但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未来经营资金需求较大。

（四）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2.45	5.54
存货周转率（次）	3.15	6.50	12.35

注：2022 年 1-4 月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4 次、2.45 次和 1.8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5 次、6.50 次和 3.15 次。2020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雅达电子按照原股东规划减少原材料采购导致；2021 年，为了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大客户的订单要求以及对产品质量保证的考虑，增加备料使得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是 2021 年订单量大幅减少导致收入大幅减少，而随着第四季度国内大客户开发和新订单的增长，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平均账期变长。2022 年，随着订单增长和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标

的公司也加强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49,936.78	100.00%	75,940.24	100.00%	210,931.82	100.00%
营业成本	46,372.88	92.86%	70,613.11	92.99%	187,302.08	88.80%
税金及附加	167.86	0.34%	253.72	0.33%	331.18	0.16%
销售费用	98.21	0.20%	148.71	0.20%	249.17	0.12%
管理费用	1,204.96	2.41%	6,938.32	9.14%	12,641.25	5.99%
财务费用	-363.48	-0.73%	830.97	1.09%	1,630.91	0.77%
研发费用	846.04	1.69%	2,265.78	2.98%	-	-
加：其他收益	4.47	0.01%	29.64	0.04%	1,024.91	0.49%
营业利润	1,190.61	2.38%	-10,058.05	-13.24%	-1,001.51	-0.47%
加：营业外收入	0.21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6.72	0.13%	111.25	0.15%	2,055.65	0.97%
利润总额	1,124.11	2.25%	-10,169.29	-13.39%	-3,057.16	-1.45%
减：所得税费用	90.48	0.18%	-3,125.80	-4.12%	-545.09	-0.26%
净利润	1,033.63	2.07%	-7,043.50	-9.28%	-2,512.07	-1.19%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净利润分别为-2,512.07万元、-7,043.50万元、1,033.63万元。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雅达电子原股东拟退出，减少销售和生规划，国外大客户订单大幅减少，而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成本和费用支出相对刚性，导致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2021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完成对雅达电子的收购整合，订单和业务量逐步恢复，2022年1-4月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1,033.63万元。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铂泰电子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314.82	92.75%	70,097.41	92.31%	203,015.59	96.25%
其他业务收入	3,621.96	7.25%	5,842.84	7.69%	7,916.23	3.75%
合计	49,936.78	100.00%	75,940.24	100.00%	210,931.82	100.00%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3,015.59万元、70,097.41万元、46,314.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25%、

92.31%、92.75%，主营业务突出。

（1）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情况

铂泰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模拟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雅达电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生产、销售充电器及电源类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工费收入、废品收入和设备租金收入等。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132,918.19 万元，降幅 65.47%，主要系自 2020 年起，由于中美贸易战和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雅达电子原股东采取收缩策略，而且国外大客户市场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充电器外销大幅减少；同时相较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成本压力加大，竞争激烈、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随着铂泰电子 2021 年完成收购雅达电子，转变经营策略使得订单和销售收入逐步回升，2022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无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雅达电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厂商，2021 年 9 月份之前通过原股东 Consumer HK 对外销售，之后以直销为主。近两年，雅达电子国外终端客户按季度下单，从每月来看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铂泰电子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充电器类产品	41,692.68	90.02%	59,437.31	84.79%	194,979.32	96.04%
电源类产品	4,622.14	9.98%	10,660.10	15.21%	8,036.27	3.96%
合计	46,314.82	100.00%	70,097.41	100.00%	203,015.59	100.00%

手机充电器及电源类产品是铂泰电子的主营产品。2021 年较 2020 年，手机充电器类产品销售金额下降 135,542.01 万元，降幅 69.52%，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14.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雅达电子国外大客户订单大幅下降导致。

（4）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铂泰电子按照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7,444.89	34.93%	41,982.90	55.28%	38,368.30	18.19%
境外	32,491.89	65.07%	33,957.34	44.72%	172,563.52	81.81%
合计	49,936.78	100.00%	75,940.24	100.00%	210,931.82	100.00%

雅达电子 2021 年 9 月之前以通过原股东 Consumer HK 出口为主。2021 年较 2020 年，铂泰电子境外销售金额减少 138,606.18 万元，下降比例为 80.32%，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37.09 个百分点。主要是雅达电子的原股东拟退出中国市场、国外大客户部分产品不再配备手机充电器等原因，导致充电器订单大量减少，外销收入大幅下降。

自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铂泰电子整合完成雅达电子，转变经营策略初见成效，导致订单和销售收入逐步回升，2022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2020 年以后，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升高。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329.86	95.59%	66,489.44	94.16%	183,126.31	97.77%
其他业务成本	2,043.02	4.41%	4,123.67	5.84%	4,175.77	2.23%
合计	46,372.88	100.00%	70,613.11	100.00%	187,302.08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3,126.31 万元、66,489.44 万元和 44,329.86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77%、94.16% 和 95.59%，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直接材料	39,436.66	85.15%	58,441.42	83.37%	151,418.00	74.58%
直接人工	2,253.10	4.86%	2,452.81	3.50%	8,806.29	4.34%
制造费用	2,640.10	5.70%	5,595.21	7.98%	22,902.02	11.28%
合计	44,329.86	95.71%	66,489.44	94.85%	183,126.31	90.20%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5%-85%之间，主要包括电容、变压器、电感器、印制线路板、磁芯、五金塑胶、非金属机壳等；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3-5%之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12%之间，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以及间接人工等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和人工成本。

（二）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9%	5.15%	9.80%
其他业务毛利率	43.59%	29.42%	47.25%
综合业务毛利率	7.14%	7.01%	11.20%

2021年以来，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2021年以来，原材料成本增长较快；2、2021年下半年铂泰电子开始收购、整合雅达电子，转变经营策略，加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订单回升，但由于市场竞争激励导致订单价格较低，导致2021年以来盈利空间降低，毛利率下降。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8.21	0.20%	148.71	0.20%	249.17	0.12%
管理费用	1,204.96	2.41%	6,938.32	9.14%	12,641.25	5.99%
研发费用	846.04	1.69%	2,265.78	2.98%	-	-
财务费用	-363.48	-0.73%	830.97	1.09%	1,630.91	0.77%
期间费用合计	1,785.73	3.58%	10,183.77	13.41%	14,521.33	6.88%
营业收入	49,936.78	100.00%	75,940.24	100.00%	210,931.82	100.00%

2021年，标的公司期间费用较2020年减少4,337.55万元，主要系2020年雅达电子原股东为应对市场下滑大幅裁员，支付的离职补偿金较多，导致2020年期间费用偏高。2021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0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订单和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而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相对

刚性，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和核算规范性。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回升，以及精简冗余管理人员等导致管理费用继续减少，而汇兑净收益导致财务费用为负等原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66	84.17%	98.62	66.32%	142.08	57.02%
三包费	3.68	3.75%	25.04	16.84%	85.84	34.45%
办公、差旅费	1.88	1.91%	5.70	3.83%	4.72	1.90%
业务招待费	6.57	6.69%	11.75	7.90%	5.48	2.20%
其他	3.42	3.48%	7.59	5.10%	11.05	4.44%
合计	98.21	100.00%	148.71	100.00%	249.17	100.00%

2021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较2020年减少100.47万元，主要是因为雅达电子原股东采取业务收缩策略，减少生产经营规划使得2021年订单减少，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销售绩效奖金减少，同时销售部门人数有所下降，共同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产品订单和销售的大幅下降，也导致三包费中的产品返工、售后服务减少。

2022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1年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随着销售量的回升开始提高，而三包费、办公差旅费等因为春节假期以及疫情等影响有所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0.61	55.65%	3,892.35	56.10%	8,470.50	67.01%
咨询服务	-	-	659.62	9.51%	1,376.67	10.89%
物料消耗	132.76	11.02%	329.85	4.75%	96.00	0.76%
折旧、摊销	184.22	15.29%	720.15	10.38%	651.83	5.16%
中介机构费	23.84	1.98%	362.81	5.23%	90.53	0.72%
保安费	42.34	3.51%	261.58	3.77%	419.88	3.32%
修理费	13.46	1.12%	61.37	0.88%	86.39	0.68%
后勤费等	11.22	0.93%	13.30	0.19%	21.91	0.17%
车辆费用	7.18	0.60%	43.60	0.63%	45.00	0.36%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洁费	5.86	0.49%	94.89	1.37%	148.34	1.17%
业务招待费	5.05	0.42%	24.62	0.35%	21.47	0.17%
办公费	4.14	0.34%	23.08	0.33%	33.55	0.27%
租赁费	6.34	0.53%	69.83	1.01%	695.21	5.50%
差旅费	1.56	0.13%	29.68	0.43%	35.68	0.28%
其它	96.40	8.00%	351.60	5.07%	448.29	3.55%
合计	1,204.96	100.00%	6,938.32	100.00%	12,64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41.25 万元、6,938.32 万元、1,204.9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物料消耗、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主要为雅达电子向原股东 Consumer HK 支付的咨询顾问费。

2021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5,702.93 万元，主要是因为：
（1）2020 年雅达电子原股东为应对市场下滑，大幅裁员，支付的离职补偿金较多；（2）2021 年雅达电子管理人员进一步减少，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降低；（3）2021 年 9 月之后，雅达电子取消了向原股东的咨询服务。

2022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5.88	47.97%	852.10	37.61%	-	-
折旧、摊销	234.02	27.66%	225.24	9.94%	-	-
物料消耗	71.87	8.50%	926.22	40.88%	-	-
其他	134.27	15.87%	262.21	11.57%	-	-
合计	846.04	100.00%	2,265.78	100.00%	-	-

2020 年之前，标的公司子公司雅达电子作为原股东所属集团的生产型企业，其经营定位主要是有效的降低单位成本，努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良品率的发生，研发主要由原股东的关联方负责，雅达电子对研发没有专门投入和核算，也不对与研发相关支出进行专门规范管理，因此，2020 年研发费用为 0。

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收购雅达电子之后，调整经营策略，扩建研发团队，重视技术开发和研发能力，加大研发人员和费用的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286.40	-78.80%	524.80	63.16%	499.33	30.62%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44.87	-67.37%	380.53	45.79%	499.33	30.62%
减：利息收入	3.66	-1.01%	29.12	3.50%	17.14	1.05%
汇兑损益	-658.67	181.22%	324.10	39.00%	1,130.70	69.33%
其他支出	12.46	-3.43%	11.19	1.35%	18.02	1.10%
合计	-363.48	100.00%	830.97	100.00%	1,630.9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630.91万元、830.97万元、-363.48万元。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近两年，标的公司利息支出均为借款利息支出，相对稳定，与借款规模基本匹配。而汇兑损益受汇率影响，变化较大。

（四）利润表中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税返还收入	4.47	100.00%	8.61	29.06%	8.49	0.83%
岗位补贴	-	-	8.14	27.45%	-	-
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岗补助	-	-	1.19	4.03%	82.53	8.05%
社会保险补贴	-	-	7.70	25.97%	-	-
2020年政府质量奖励金	-	-	2.99	10.07%	-	-
2020年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	-	-	-	-	676.16	65.97%
稳岗补贴	-	-	1.01	3.42%	127.91	12.48%
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职工工资补贴	-	-	-	-	98.10	9.57%
拨2019年度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奖补	-	-	-	-	31.72	3.10%
合计	4.47	100.00%	29.64	100.00%	1,024.91	100.00%

报告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贴。2020年其他收益，主要是所在广东省云浮市以工代训补贴以及稳岗补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3	9.49%	-	-	-	-
赔偿支出	60.38	90.50%	107.40	96.54%	39.61	1.93%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	-	-	-	-	2,016.04	98.07%
其他	-	-	3.85	3.46%	-	-
合计	66.72	100.00%	111.25	100.00%	2,055.65	100.00%

2020年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为2,055.65万元，主要是雅达电子原股东寻求出售雅达电子股权，采取业务收缩策略，部分厂房退租等产生的处置长期待摊费用损失，以及赔偿支出等。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7.97	-3,81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1.03	1,01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	-3.84	-2,016.04
其他	4.47	8.61	8.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7	7.83	-4,808.8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2	1.57	-1,202.2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	6.26	-3,606.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	6.26	-3,606.63

2020年税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808.85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乙部分产品停产导致相关生产线资产处置损失、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等导致。

2021年以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86.76	98,927.87	213,79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88	1,191.98	6,83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6	178.73	1,0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0.20	100,298.59	221,67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95.85	59,856.79	167,02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4.61	12,719.25	25,29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3	919.38	1,99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8	2,469.58	3,6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4.46	75,965.01	198,0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6	24,333.58	23,674.9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74.91万元、25,122.90万元和-1,489.18万元。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差额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减：营业收入	-5,750.02	22,987.63	2,8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净利润	-2,527.89	31,377.08	26,186.98

标的公司2022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差异金额较小。

标的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当年净利润31,377.08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Consumer HK账款回款增加、应付账款欠款增长导致。雅达电子2020年末应收原股东Consumer HK账款34,372.81万元，2021年末应收Consumer HK账款下降为473.01万元。

标的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当年净利润26,186.98万元，但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差异很小。主要系雅达电子原股东Consumer HK采取业务收缩策略，原材料备货较少，采购支出大幅减少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1	38.93	4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	38.93	4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65	711.19	3,53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469.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65	9,014.97	3,5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62	-8,976.04	-3,489.24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9.24万元、-8,976.04万元和-5,565.62万元，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对外投资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0	7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97.64	19,582.69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7.64	29,182.69	6,7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1.03	11,000.00	2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4	40,766.78	48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1	306.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08	52,073.50	20,73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6	-22,890.81	-14,011.24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11.24万元、-22,890.81万元和2,144.56万元。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雅达电子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铂泰电子获得股东增资、银行贷款以及泰嘉股份的财务资助所致；同时，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标的公司收购雅达电子过程中，雅达电子分红金额较大所致。2022年1-4月，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获得泰嘉股份财务资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14.11	6.13%	12,391.14	7.94%	9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12,100.03	11.94%	12,100.03	7.76%	-
应收账款	7,060.52	6.96%	29,629.30	19.00%	319.65%
应收款项融资	2,573.88	2.54%	2,573.88	1.65%	-
预付款项	374.21	0.37%	676.27	0.43%	80.72%
其他应收款	698.24	0.69%	805.38	0.52%	15.3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96.9	0.10%	96.90	0.06%	-
存货	10,776.08	10.63%	26,388.40	16.92%	144.88%
其他流动资产	152.35	0.15%	310.51	0.20%	103.81%
流动资产合计	39,949.41	39.41%	84,874.90	54.42%	112.46%
长期应收款	6503.58	6.42%	-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07.40	11.94%	2,110.33	1.35%	-8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47.90	4.98%	5,047.90	3.24%	-
投资性房地产	1,241.82	1.22%	1,241.82	0.80%	-
固定资产	32,896.76	32.45%	44,878.96	28.77%	36.42%
在建工程	1284.72	1.27%	1,284.72	0.82%	-
使用权资产	70.75	0.07%	2,988.75	1.92%	4124.38%
无形资产	1,187.11	1.17%	1,499.96	0.96%	26.35%
商誉	-	-	4,953.24	3.18%	-
长期待摊费用	233.76	0.23%	711.40	0.46%	20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56	0.72%	6,251.54	4.01%	75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4	0.12%	122.64	0.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24.01	60.59%	71,091.27	45.58%	15.74%
资产总计	101,373.42	100.00%	155,966.17	100.00%	53.85%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交易前		2022年4月30日 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009.26	7.32%	10,129.06	5.96%	2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0.00%	4,491.50	2.64%	449050.00%
应收票据	8,408.46	7.68%	8,502.31	5.00%	1.12%
应收账款	16,982.85	15.51%	48,907.26	28.78%	187.98%
应收款项融资	1,059.45	0.97%	965.60	0.57%	-8.86%
预付款项	500.29	0.46%	850.40	0.50%	69.98%
其他应收款	640.43	0.59%	805.74	0.47%	25.8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96.90	0.09%	96.90	0.06%	-
存货	10,255.77	9.37%	24,287.79	14.29%	136.82%

其他流动资产	156.24	0.14%	216.46	0.13%	38.54%
流动资产合计	46,013.74	42.03%	99,156.11	58.36%	115.49%
长期应收款	8,978.73	8.2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66.21	11.11%	2,147.07	1.26%	-82.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83.48	4.64%	5,083.48	2.99%	-
投资性房地产	1,229.67	1.12%	1,229.67	0.72%	-
固定资产	32,810.62	29.97%	44,944.48	26.45%	36.98%
在建工程	431.00	0.39%	431.00	0.25%	-
使用权资产	24.15	0.02%	2,775.11	1.63%	11391.14%
无形资产	1,156.97	1.06%	1,451.18	0.85%	25.43%
商誉	-	-	4,953.24	2.92%	-
长期待摊费用	216.23	0.20%	747.26	0.44%	24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78	0.78%	6,482.79	3.82%	65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49	0.46%	504.49	0.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58.34	57.97%	70,749.77	41.64%	11.49%
资产总计	109,472.08	100.00%	169,905.88	100.00%	55.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 109,472.08 万元增长到 169,905.88 万元，增长率为 55.20%。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 115.49%，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由 46,013.74 万元增加到 99,156.11 万元，增长 53,142.37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 30,943.74 万元，存货增加 14,032.0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4,490.5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由 63,458.34 万元增加至 70,749.77 万元，增长较少。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以机器设备为主、已大额减值，无房地产资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完成后，对铂泰电子的投资并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减少。

（二）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529.86	31.97%	21,509.54	23.90%	58.98%
应付票据	12,928.08	30.55%	12,928.08	14.36%	-
应付账款	6,499.39	15.36%	39,120.85	43.47%	501.92%
合同负债	475.03	1.12%	475.03	0.53%	-
应付职工薪酬	2,334.67	5.52%	4,018.28	4.46%	72.11%
应交税费	652.55	1.54%	1,347.26	1.50%	106.46%
其他应付款	879.91	2.08%	2,366.91	2.63%	168.9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交易前		2021年12月31日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	0.17%	845.05	0.94%	1,106.18%
其他流动负债	2,725.42	6.44%	2,725.42	3.03%	-
流动负债合计	40,094.97	94.73%	85,336.42	94.81%	112.84%
租赁负债	-	-	2,240.45	2.49%	-
预计负债	-	-	142.71	0.16%	-
递延收益	896.62	2.12%	896.62	1.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2.17	3.15%	1,388.14	1.54%	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78	5.27%	4,667.92	5.19%	109.44%
负债合计	42,323.75	100.00%	90,004.34	100.00%	112.66%
项目	2022年4月30日交易前		2022年4月30日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481.04	40.98%	28,828.94	28.19%	40.76%
应付票据	16,989.05	34.00%	17,883.39	17.49%	5.26%
应付账款	3,145.49	6.29%	39,694.22	38.82%	1,161.94%
合同负债	714.77	1.43%	714.77	0.70%	-
应付职工薪酬	1,236.09	2.47%	2,397.43	2.34%	93.95%
应交税费	369.48	0.74%	1,202.78	1.18%	225.53%
其他应付款	1,637.68	3.28%	3,276.90	3.20%	100.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1,142.53	2.29%	1,142.53	1.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8	0.05%	812.73	0.79%	3,140.55%
其他流动负债	3,002.76	6.01%	3,002.76	2.94%	-
流动负债合计	47,601.43	95.25%	97,813.93	95.65%	105.49%
租赁负债	-	-	1,969.53	1.93%	-
预计负债	-	-	62.36	0.06%	-
递延收益	955.19	1.91%	955.19	0.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40	2.83%	1,463.46	1.43%	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1.59	4.75%	4,450.54	4.35%	87.66%
负债合计	49,973.03	100.00%	102,264.47	100.00%	104.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49,973.03万元增长到102,264.47万元，增长率为104.64%。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分别为105.49%、87.66%。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维持在95%左右。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由47,601.43万元增加到97,813.93万元，增长了50,212.5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增加

36,548.73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了 8,347.9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 2,371.59 万元增加至 4,450.54 万元，增长了 2,078.95 万元，主要是由于租赁负债增加 1,969.53 万元。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5%	60.19%	41.75%	57.71%
流动比率（倍）	0.97	1.01	1.00	0.99
速动比率（倍）	0.75	0.77	0.73	0.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7	11.99	14.18	-1.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整合完成，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好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79	9.35	3.51
存货周转率（次）	1.18	2.32	3.21	4.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43	0.59	0.81

注：2022 年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资产周转能力增强、效率获得提高。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72.31	70,195.01	52,670.00	128,597.49
营业利润（万元）	3,273.08	4,463.02	8,095.71	-2,424.86
利润总额（万元）	3,286.89	4,410.33	8,010.83	-2,620.99
净利润（万元）	3,017.53	4,050.85	6,962.06	-537.13
综合净利率	14.88%	5.77%	13.22%	-0.42%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0.01	3,526.64	6,982.24	3,14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52,670.00万元增加到128,597.49万元，增长率为144.1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6,982.24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3,140.26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2021年亏损金额较大。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扭亏为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030.01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3,526.64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培育第二主业-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构建新能力，为第二主业发展和整合配置各项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铂泰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铂泰电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主要由现有管理团队管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在管理体制、业务、机构与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管理体制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铂泰电子实际情况，建立铂泰电子规范的内部运作机制和管理体系，加强对铂

泰电子的管理与控制。铂泰电子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协同管理与发展，维护上市公司总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

2、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铂泰电子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将铂泰电子的行业经验、渠道资源和专业能力等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使上市公司与铂泰电子形成优势和资源互补，实现共赢。

3、机构与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有权委派 2 人。标的公司设置 1 名监事，由长沙荟金委派。除上述董事、监事调整外，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团队基本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完善员工培训机制和薪酬制度，对于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来保持人员稳定，并在人才招聘、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上市公司将结合铂泰电子目前的业务模式，优化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平稳过渡。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风险。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整合等方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成熟，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消费电子配件相关业务体系。

通过本次并购的实施，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总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提升，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渠道优势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实力，抓住消费电子配件行业的增长契机，扩大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运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根据双方业务的特点，加强协同优化，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铂泰电子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有限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重组方案，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设重组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2）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重组架构已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并按照重组完成之后的股权架构持续经营；

（3）鉴于沃克森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086 号）（基于合并对价分摊目的的评估）的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点的存货、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存在并相应增值，并且相关评估增值的金额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均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同时，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测算）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增资铂泰电子 10,644.49 万元，合计确认商誉 4,953.24 万元。

（4）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5）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铂泰电子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基于《备考审阅报告》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和用途，未特别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的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分布报告等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财务信息。

（7）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8）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和用途，未特别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的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合并范围变更、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股份支付、分部报告等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财务信息。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662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泰嘉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合计	109,472.08	169,905.88	101,373.42	155,966.17
负债合计	49,973.03	102,264.47	42,323.75	90,0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9.05	67,641.41	59,049.66	65,96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9,482.74	60,924.03	59,020.87	59,981.42
营业收入	20,272.31	70,195.01	52,670.00	128,597.49
营业利润	3,273.08	4,463.02	8,095.71	-2,424.86
利润总额	3,286.89	4,410.33	8,010.83	-2,620.99
净利润	3,017.53	4,050.85	6,962.06	-537.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3,526.64	6,982.24	3,140.26
销售毛利率	39.00%	16.23%	40.53%	20.59%
资产负债率	45.65%	60.19%	41.75%	57.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交易后较交易前存在下滑，主要系雅达电子原股东采取业务收缩经营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标的公司亏损较多所致；2022 年 1-4 月，雅达电子经营逐步回升，实现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打开新的业务拓展方向和空间，为后续持续发展、规模扩大及提升盈利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充分发挥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管理经验优势，上市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产业，经营规模得到放大，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购买获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金额为 1,044.49 万元。长沙荟金以现金方式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收购支付对价，长沙荟金拟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除标的公司未来为支持其自身的运营所需投入外，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

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职工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的费用。本次交易若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9.80	6,177.02	13,49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0.50	-	-
应收账款	31,924.40	22,568.78	39,420.50
预付款项	350.11	302.06	151.14
其他应收款	165.31	107.14	122.07
存货	14,032.03	15,399.46	6,322.42
其他流动资产	60.22	158.16	932.73
流动资产合计	53,142.37	44,712.62	60,447.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945.63	11,758.30	20,470.04
使用权资产	2,750.96	2,918.00	-
无形资产	294.20	312.85	124.73
长期待摊费用	531.02	477.64	50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4.48	5,543.89	2,51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6.29	21,010.68	23,658.81
资产总计	74,318.66	65,723.30	84,10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47.90	7,979.67	5,999.23
应付票据	894.34	-	-
应付账款	36,548.73	32,621.46	16,208.63
合同负债	-	-	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1.34	1,683.61	2,108.98
应交税费	833.30	694.71	699.78
其他应付款	1,639.22	1,487.01	54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66	774.99	-
流动负债合计	50,212.50	45,241.45	25,965.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69.53	2,240.45	-
长期应付款	9,168.52	6,636.31	-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62.36	142.71	3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41	9,019.46	37.45
负债合计	61,412.91	54,260.92	26,00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905.75	11,462.38	58,10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5.75	11,462.38	58,103.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74,318.66	65,723.30	84,106.6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936.78	75,940.24	210,931.82
其中:营业收入	49,936.78	75,940.24	210,931.82
二、营业总成本	48,326.47	81,050.60	202,154.58
其中:营业成本	46,372.88	70,613.11	187,302.08
税金及附加	167.86	253.72	331.18
销售费用	98.21	148.71	249.17
管理费用	1,204.96	6,938.32	12,641.25
研发费用	846.04	2,265.78	-
财务费用	-363.48	830.97	1,630.91
其中：利息费用	286.40	524.80	499.33
利息收入	3.66	29.12	17.14
加：其他收益	4.47	29.64	1,02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49	850.05	-29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09.40	-6,69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7	-3,81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0.61	-10,058.05	-1,001.51
加：营业外收入	0.21	-	-
减：营业外支出	66.72	111.25	2,05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11	-10,169.29	-3,057.16
减：所得税费用	90.48	-3,125.80	-54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3	-7,043.50	-2,512.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3	-7,043.50	-2,512.07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3	-7,043.50	-2,512.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63	-7,043.50	-2,51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63	-7,043.50	-2,51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86.76	98,927.87	213,79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88	1,191.98	6,83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6	178.73	1,0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0.20	100,298.59	221,67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95.85	59,856.79	167,02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4.61	12,719.25	25,29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3	919.38	1,99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8	2,469.58	3,6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4.46	75,965.01	198,0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6	24,333.58	23,67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1	38.93	4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	38.93	4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65	711.19	3,53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469.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4.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65	9,014.97	3,5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62	-8,976.04	-3,48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0	725.00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97.64	19,582.69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7.64	29,182.69	6,7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1.03	11,000.00	2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4	40,766.78	48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1	306.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08	52,073.50	20,73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6	-22,890.81	-14,0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9.79	-622.83	-3,24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53	-8,156.11	2,92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342.84	13,498.94	10,56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1	5,342.84	13,498.94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9.06	12,39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50	
应收票据	8,502.31	12,100.03
应收账款	48,907.26	29,629.30
应收款项融资	965.60	2,573.88
预付款项	850.40	676.27
其他应收款	805.74	805.38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96.90	96.90
存货	24,287.79	26,388.40
其他流动资产	216.46	310.51
流动资产合计	99,156.11	84,874.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47.07	2,11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83.48	5,047.90
投资性房地产	1,229.67	1,241.82
固定资产	44,944.48	44,878.96
在建工程	431.00	1,284.72
使用权资产	2,775.11	2,988.75
无形资产	1,451.18	1,499.96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誉	4,953.24	4,953.24
长期待摊费用	747.26	71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2.79	6,25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49	1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49.77	71,091.27
资产总计	169,905.88	155,96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28.94	21,509.54
应付票据	17,883.39	12,928.08
应付账款	39,694.22	39,120.85
合同负债	714.77	475.03
应付职工薪酬	2,397.43	4,018.28
应交税费	1,202.78	1,347.26
其他应付款	3,276.90	2,366.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42.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73	845.05
其他流动负债	3,002.76	2,725.42
流动负债合计	97,813.93	85,336.4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69.53	2,240.45
预计负债	62.36	142.71
递延收益	955.19	8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46	1,38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54	4,667.92
负债合计	102,264.47	90,00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24.03	59,981.42
少数股东权益	6,717.37	5,98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1.41	65,961.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05.88	155,966.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95.01	128,597.49
其中:营业收入	70,195.01	128,597.49
二、营业总成本	64,787.55	126,786.65
其中:营业成本	58,800.38	102,124.53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税金及附加	373.15	886.94
销售费用	860.54	2,940.81
管理费用	2,992.97	13,972.34
研发费用	1,915.97	5,063.13
财务费用	-155.46	1,798.90
其中：利息费用	401.22	1,095.98
利息收入	19.09	76.39
加：其他收益	80.10	83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	-56.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7	54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90	67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20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3.02	-2,424.86
加：营业外收入	23.57	29.21
减：营业外支出	76.27	22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0.33	-2,620.99
减：所得税费用	359.47	-2,08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85	-537.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85	-537.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6.64	3,140.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21	-3,67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0.85	-53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6.64	3,14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21	-3,677.3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要关联方概况

2020 年以来，铂泰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容基金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上海汇裨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3	李振旭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4	张启华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曾担任铂泰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金雷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6	杨兰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7	泰嘉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8	夏立戎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铂泰电子实际控制人，上海汇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杨乾勋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10	王洪平	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11	郑钢海	上海汇裨的一致行动人
12	Consumer HK	曾持有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 100.00% 股权
13	邓麒	铂泰电子监事
14	深圳市金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
15	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钢海配偶艾琳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概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Consumer HK	出售商品	-	27,750.46	172,563.52
Consumer HK	提供劳务	0.25	-	-
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0	21.19	2.94
深圳市金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94.99	31.00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泰嘉股份	出售商品	13.46	12.75	-
合计		19.11	27,879.39	172,597.46

2、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Consumer HK	购买商品	-	16,424.15	111,438.19
Consumer HK	接收劳务	-	617.92	1,376.67
泰嘉股份	购买商品	4.07	-	-
合计		4.07	17,042.06	112,814.86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嘉股份	6,000.00	2021-12-1	2022-12-31	否
泰嘉股份	7,000.00	2021-11-2	2024-11-1	否
泰嘉股份	5,000.00	2021-12-2	2022-12-1	否
泰嘉股份	2,000.00	2021-10-25		否
合计	20,000.00			

注 1：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与泰嘉股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6,000 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相关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注 2：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与泰嘉股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7,000 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相关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3：2021 年 12 月 2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与泰嘉股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282.76 万元，相关担保余额为 1,282.76 万元。

注 4：基于泰嘉股份与罗定雅达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罗定雅达与客户甲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泰嘉股份向客户甲出具保证书，为客户甲与罗定雅达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注 5：针对上述四笔泰嘉股份对罗定雅达的担保，铂泰电子和罗定雅达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裨、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向泰嘉股份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泰嘉股份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拆借 利息	2022年4 月30日 拆借利息
拆入					
泰嘉股份	1,000.00	2021-11-5	2023-10-24	7.92	24.58
泰嘉股份	4,600.00	2021-11-23	2023-10-24	24.92	101.58
泰嘉股份	1,000.00	2021-12-7	2023-10-24	3.47	20.14
泰嘉股份	2,400.00	2022-3-15	2023-10-24	-	15.67
合计	9,000.00			36.31	161.9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onsumer HK	491.22	24.56
应收账款	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7	0.98
应收账款	泰嘉股份	15.21	0.76
应付账款	Consumer HK	445.59	-
其他应付款	泰嘉股份	4.60	-
合计		976.18	26.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onsumer HK	473.01	23.65
应收账款	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9	0.69
应付账款	Consumer HK	429.29	-
合计		916.19	24.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onsumer HK	34,372.81	1,718.64
应收账款	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	0.17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3	1.75
其他应付款	Consumer HK	288.37	-
合计		34,699.53	1,720.56

（四）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与 Consumer HK 的关联交易

2021 年铂泰电子收购雅达电子前，雅达电子进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其原股东 Consumer HK 进行。被收购后，雅达电子自主进行进出口业务，不再通过 Consumer HK。

2、与泰嘉股份的关联交易

（1）铂泰电子与泰嘉股份的购销业务主要是泰嘉股份根据自身需求零星采购的充电器产品等，金额较小，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2）雅达电子接受泰嘉股份财务资助、担保

2021 年铂泰电子收购雅达电子后，基于战略合作关系，为满足雅达电子融资需要，经铂泰电子及各股东商议，由银行认可的泰嘉股份提供担保，同时由铂泰电子、雅达电子及铂泰电子其他股东向泰嘉股份提供反担保。雅达电子接受泰嘉股份担保，并未支付费用。

鉴于雅达电子经营业务恢复较快，而自身银行贷款能力有限，泰嘉股份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同时由铂泰电子、雅达电子及铂泰电子其他股东向泰嘉股份提供反担保。雅达电子接受泰嘉股份借款，利率按年化 5% 单利计算，参照银行同期类似借款利率标准，按市场行情商定。

3、与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铂泰电子与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金额较小，主要是个别原材料销售。目前，铂泰电子已逐步减少此类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泰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泰嘉股份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

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泰嘉股份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锯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锯切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铂泰电子主要产品为电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泰嘉股份（含泰嘉股份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泰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泰嘉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公司不会利用对泰嘉股份控制关系损害泰嘉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泰嘉股份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者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泰嘉股份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泰嘉股份（含泰嘉股份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泰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人未来不会向与泰嘉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人不会利用对泰嘉股份控制关系损害泰嘉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泰嘉股份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者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泰嘉股份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

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以及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基于本次重组制定有效的整合方案，或者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虽然中国经济仍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但未来的增长将面临的不确定性可能更大。标的公司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部分产品销往海外。如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前述领域和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宏观经济风险。

（二）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国际知名厂商早已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生产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同时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持续激烈状态。尽管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一定的稳定优质客户，但如果标的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和挑战。

（三）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逐步开拓消费电子业务，完成东莞研发基地的建设，团队搭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不能对相关业务完成顺利整合，不能将高端制造行业领域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应用于标的公司，或相关业务拓展不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技术风险

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处于快速发展并不断更新升级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发展取决于能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可靠性及服务质量，以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的技术需求。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丰富技术储备或掌握新技术、升级新工艺、提升管理水平，以持续保持技术、生产工艺优势，则有可能面临流失客户、竞争力减弱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4.58%、83.37%、85.1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增加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1.81%、44.72%和65.07%，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出口风险或将进一步增大，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电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持续通过严格管理控制生产成本，以较强的品控保持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系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该领域呈现了市场品牌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在行业主要企业，由于这几家企业规模较大，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也较大，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标的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92%、82.56%、82.63%，流动比率分别为2.33、0.99、1.06，速动比率分别为2.08、0.65、0.78。总体来说，由于标的公司收购雅达电子后，为满足订单量回升及客户需求，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从银行机构及上市公司借入资金，导致负债水平较高，偿债能力下降较大。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主要为流动负债，如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出现大量取消信贷额度的情形，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十）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512.07万元、-7,043.50万元、1,033.63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20%、7.01%、7.14%。2021年标的公司亏损较大，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雅达电子原股东采取收缩策略，但原材料成本波动、固定成本支出相对刚性。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标的公司完成对雅达电子的收购整合，订单和业务量逐步恢复，2022年1-4月扭亏为盈。如果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9,420.50万元、22,568.78万元和31,924.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87%、34.34%和42.96%，占比较高。标的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上述客户以及后续新开发的客户，出现信用状况恶化情形，标的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二）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2.42 万元、15,399.46 万元、14,032.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2%、23.43%、18.88%，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给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及未办理备案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租赁物业亦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产品的出口比重较大，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消费电子行业产业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经监管机构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5.6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0.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铂泰电子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上市公司水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可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营收和业务规模，拓展公司第二主业。上市公司可通过后续股权融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杠杆率。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21 年 5 月和 7 月，上市公司通过海容基金增资参股铂泰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三、最近三年增资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嘉投资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杨乾勋将其持有的长沙荟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1 万元（对应长沙荟金 0.8846%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泽嘉投资，交易对价人民币 0 元，转让完成后，泽嘉投资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占长沙荟金 0.884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长沙荟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22年7月13日，泽嘉投资与长沙荟金其他合伙人达成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长沙荟金合伙份额113.04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泽嘉投资认缴出资112.04万元，有限合伙人杨乾勋认缴出资1.00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从审慎角度出发，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2021年5月和7月海容基金对铂泰电子9,600.00万元增资应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五）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六、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中就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者“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七）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相关情况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如适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

项目	首次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首次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002865.SZ） 股票收盘价（元/股）	8.63	8.56	-0.81%
深证 A 指（399107.SZ）	2,077.48	2,086.95	0.46%
万得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2427.WI)	3,960.94	4,110.81	3.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59%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0.81%，扣除深证 A 指指数上涨 0.4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27%；扣除工业机械行业指数上涨 3.7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4.59%。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二）正式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前一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22.23 元/股，披露正式方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17.69 元/股。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首次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 (002865.SZ) 股票收盘价 (元/股)	17.69	22.23	25.66%
深证 A 指 (399107.SZ)	2,336.20	2,236.73	-4.26%
万得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2427.WI)	4,843.05	5,176.06	6.8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9.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8.79%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5.66%，扣除深证 A 指指数下跌 4.2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9.92%；扣除工业机械行业指数上涨 6.88%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8.79%。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正式方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惯例，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重组预计会摊薄即期回报并进行了合理分析；上市公司已就将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新增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8、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对交易合同约定的增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查或审批程序（如需）。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湖南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泰嘉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涉及铂泰电子债权债务的处理，也不涉及铂泰电子员工安置

情形；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662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1-4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将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2022年1-4月基本每股收益将得到有效提升。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针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开拓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成长空间，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并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

力不及预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使得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

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号码：010-59026970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亚东、杨建华

项目组其他人员：田继伟、王洁、李嘉成

二、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0731-82953778

经办律师：廖青云、旷阳、张颖琪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号码：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顺平、周曼、张成

四、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号码：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顺平、周曼、张成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电话：010-52596085

传真号码：010-8801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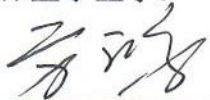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成本云、尹远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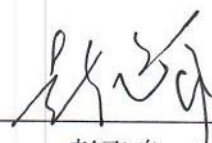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方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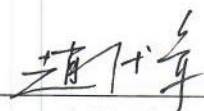
李辉



彭飞舟

申柯

宋思勤



赵德军

陈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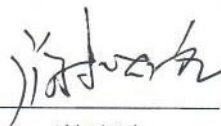


文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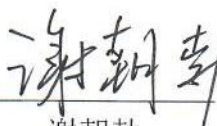
陈铁坚

甘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映波



谢朝勃



李灿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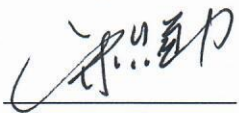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方鸿	李辉	彭飞舟
_____		_____
申柯	宋思勤	赵德军

陈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文颖	陈铁坚	甘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谢映波	谢朝勃	李灿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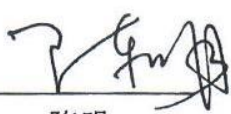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方鸿	李辉	彭飞舟
_____	_____	_____
申柯	宋思勤	赵德军

		
陈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文颖	陈铁坚	甘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谢映波	谢朝勃	李灿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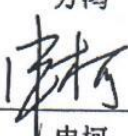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鸿


申柯

李辉

宋思勤

彭飞舟

赵德军

陈明

全体监事签字：

文颖

陈铁坚

甘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映波

谢朝勃

李灿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鸿

李辉

彭飞舟

申柯

宋思勤

赵德军

陈明

全体监事签字：

文颖

陈铁坚

甘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映波

谢朝勃

李灿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鸿

李辉

彭飞舟

申柯

宋思勤

赵德军

陈明

全体监事签字：

文颖

陈铁坚

甘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映波

谢朝勃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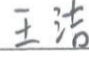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中介机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中介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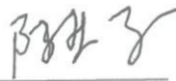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田继伟


王洁



李嘉成

项目主办人：


陈亚东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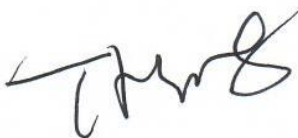

侯巍



三、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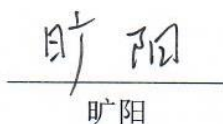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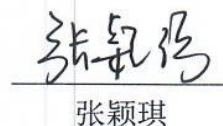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廖青云
旷阳
张颖琪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并对所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 
康顺平


周曼


张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日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中介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及本中介机构经办资产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



尹远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5、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至完成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二点至四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联系人：谢映波

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陈亚东、杨建华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970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